



綏遠省普通教育籌備委員會

彙刊

二十二年四月

袁慶曾



176
二
九
位

目錄

一 弁言

二 照片

總理遺像

傅主席肖像

袁委員長肖像

本會全體委員攝影

本會全體職員攝影

三 籌備經過

四 本會章則

本會組織規程

本會辦事通則

本會秘書處辦事細則

本會第一科辦事細則

本會第二科辦事細則

本會獎懲規則

附本會職員一覽表

五 中央法規

目錄

修正考試法

修正監試法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修正典試規程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六單行法規

本省普考報名簡章

附報名書 報名登記表 履歷書 保證書 報名費收據等格式

本省普考應考人資格審查辦法

附應考資格審查書 體格檢驗證等格式

本省普考應考人體格檢驗辦法

附應考人員體格檢驗記錄表 准考證等格式

本省普考保管證明文件辦法

附證明文件收據 證明文件保管封筒 調閱文件證等格式

本省普考監場員辦事規則

本省普考試場規則

本省普考面試規則

附出場證 試卷封面 甄錄試或績表 正試成績表 面試成績表 總成績表 甄錄試及格證明書 正試證明書等格式

本省普考試場內外警衛大綱

本省普考試場內外警衛辦法

附普考試場佈置圖 試場警衛佈置圖

本省普考試場內外清潔衛生大綱

本省普考試場內外清潔衛生辦法

本省普考應考人旅店優待辦法

附優待券格式

本省普考補充應考人旅舍辦法

附借住券格式

本省普考應考人乘坐汽車優待辦法

附乘坐汽車憑照格式

本省普考應考人乘坐火車優待辦法

附乘坐火車憑照格式

七會議紀錄

八公牘

目錄

九經費預算
十編餘

一、弁言

書云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此雖爲古代設官課功之法而實開後世考試制度之源漢代去古未遠用人趨重徵選魏晉以九品官人則取人之法漸由選而趨於考矣故自隋唐宋元明清益復盛行考試雖所以考者不同而藉此以爲拔取真才之具則一焉且經歷代因革損益考試制度至爲大備蓋用人行政經國之要非實行其政不足以治其國非用得其人不足以成其政故用人之當否行政之良窳係焉古者用人在於徵選迨徵選不足以盡其選賢與能之能事也而後濟之以考試廣開賢能登進之門杜絕庸愚僥倖之路人材雖不盡由於考試而能以求人材者終無善於考試之法然考試雖爲我國數千年之良好制度行之既久遂不免弊由法生而爲人詬病至有倡爲廢止考試之論者因噎廢食豈通論乎故我

總理對於我國固有之考試制度深維衡才課績美善不易之法規酌古準今垂爲遺教列考試權於五憲之中永著官人取士之大典而自考試院成立之後即積極厲行考試庶人才無淹沒不彰之憾政治收推行盡利之功唯以權集中央雖爲設院考試之獨立精神而國境遼闊實使寒賤有裹足之歎此中央所以變更成法而使各省得以舉行普通考試之至意也

綏遠省政府年來感於本省之佐治人材缺乏遴選爰用諸多困難茲奉教令頒行考試法規遂議定於本年四月十五日舉行普考並委派^{國會}等九人承乏籌備委員組織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以爲未雨之綢繆當於一月二十一日成立着手籌備一切期無負於

委託籌事屬創舉向少成規凡所經紀諸感困難幸同人勉竭駑鈍對於所需各項手續及各種章則協商釐訂略具端緒後因

中央修正考試法規續頒到省條項格式視前不無變更參酌改訂諸事益感紛繁加以選擇試場物色相當地點頗費周章久而始定事繁期促缺漏在所難免幸而遇事秉承

省府意旨有所率循得以減少愆尤今於籌備歲事之時爰將籌備經過概況集成一編名曰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彙刊聊當本省第一屆普考籌備之紀實藉資將來續辦時之參考云爾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袁慶曾草於綏遠省民政廳辦公室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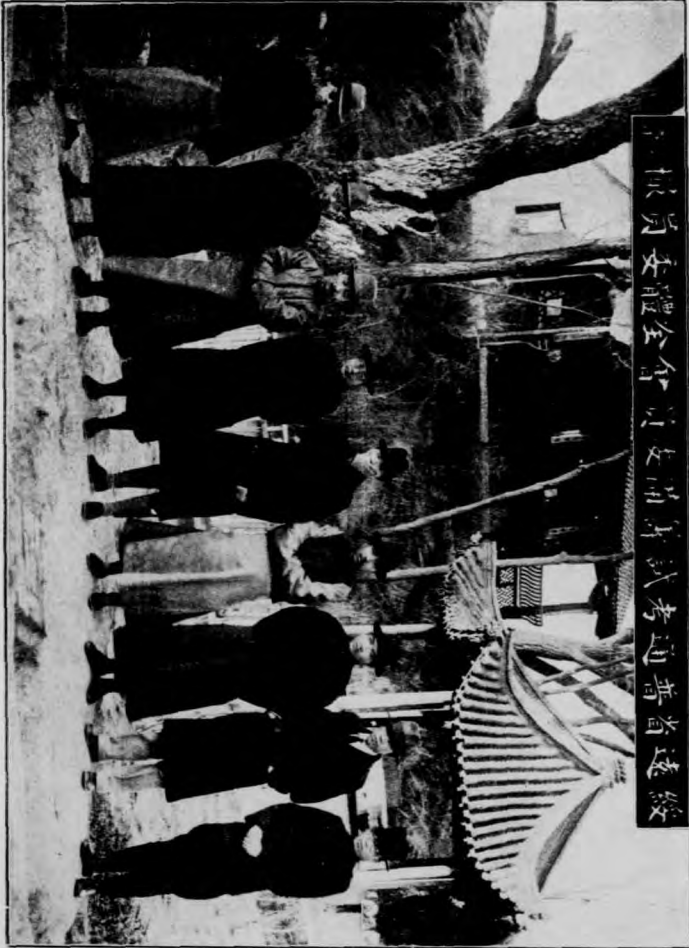


傅 主 席 肖 像



袁 委 員 長 肖 像

綾省者司考身請女會全體女長



影攝員職體全會員女備籌試考通普省遼綏



三、籌備經過

綏遠地處邊徼文化晚開欲圖政治之修明必賴人才之作養

省政府有鑒於此遂有普通考試之舉遵照中央考試規定提出省府例會議決定於本年四月十五日舉行各種普通考試冀期優秀學子賢能人才得以藉展抱負拔擢膺用綏政日臻治理蒸蒸日上將於此舉卜之此省政府之所殷殷期望者也自經決定之後推定民政廳長爲委員長從事籌備一切又由省府指定本府警民政廳各派二人教育建設財政三廳暨高等法院各派一人參加共同組織卽於一月二十一日假民政廳內正式成立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委派常玉森李夢雲賈振華袁志萃閻肅周晉熙蘇希峨劉定巢爲委員協助進行着手籌備並經規定自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爲籌備之期間有限事務繁多且事屬初創深恐叢脞當經詳慎擬訂組織規程設立秘書處暨第一第二兩科秘書主任推由委員李夢雲兼任第一科長推由委員賈振華兼任第二科長推由委員閻肅兼任其餘委員補助不足又復選委各處科秘書職員積極籌維惟時又因典試監試各種法規尙未經中央修正頒行時期已屆不得不參酌舊制編訂一切章則辦法表式所有報名住宿清潔衛生警備茶點交通待遇以及考試場所設置一切事項均應有確切周妥之準備且須在此最短期間分工合作以期完成委員長及各委員每經一次之會議須費極長之時間考政大典不厭精詳而各職員尤能各負其責切實進行綱舉目張鉅細無遺至三月十五日均已籌備竣妥正待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成立本會即可告一結束乃因特殊關係省政府電請展期而本會亦因之

延長然所需經費以省庫財政竭蹶經常臨時兩費力求撙節開支自三月十六日起各職員所支均銳意縮減於籌備之中藉省虛糜之費此本會籌備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四，本會章則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會籌備普通考試一切事項依照本規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民政廳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委員中民政廳長爲當然委員長委員長執行籌備一切事項

第四條 本會委員長暨委員均由

省政府任命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處第一第二兩科秘書處設主任一人第一第二兩科各設科長一人秘書處主任

以下設秘書兩科以下各設第一第二兩股

第六條 秘書主任第一第二兩科科長由委員中互推函聘兼任秘書各股股員應由主任科長按事務之繁簡請由委員長委任之

第七條 秘書處擊理事項如左

關於撰擬文電事項

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關於保管一切文件事項

本會章則

本會章則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職員進退及功過考核事項

關於繕寫校對事項

關於編輯新聞公佈報告事項

關於覆核各科擬辦事項

關於不屬兩科事項

第八條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關於掌理內外場設備事項

關於試場內外警衛事項

關於供應宿膳事項

關於款項出納及編造預算算書等事項

關於庶務一切事項

關於購置及保管事項

關於試場內外清潔衛生事項

關於醫藥治療事項

關於檢驗體格籌備事項

第九條 第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關於應考人報名登記手續事項

關於應考人問訊等事項

關於試卷號冊事項

關於應考人試場分配試卷及編列坐號等事項

關於應試一切章則事項

第十條 秘書主任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本處一切事項科長承委員長之命商同秘書主任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一條 秘書股員錄事等承主任及科長之命分理各該科處事務

第十二條 本會每星期一、下午准二鐘舉行例會一次遇有重要事務由委員長臨時召集會議

第十三條 秘書處暨兩科如有聯絡事件得會同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長任科長得酌給車馬費不支薪水

第十五條 秘書股員錄事公役規定薪工連同所需經費編造預算書呈請

省政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會籌備一切事項俟典試委員會成立後呈請

省政府結束之

本會章則

第十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實行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辦事通則

一本通則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之

一本會各處科股職員處理事務除依本會組織規程及其他命令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一本會重要事項由本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前項會議由全體委員組織之委員長爲當然主席委員長如因事請假時得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一委員會會議以過半數之委員出席爲法定人數如不足法定人數時應即改爲談話會談話會討論結果應於下次會議時追認通過

一開會時應由委員長指定一人或二人擔任記錄事宜

一秘書處設秘書若干人其辦理事項如左

1. 撰擬文電事項

2. 覆核各科擬辦事項

3. 編輯新聞公布報告事項

4. 會議記錄事項

5. 不屬兩科事項

6 收發文件事項

7 保管一切文件事項

8 典守印信圖記事項

9 職員進退及功過考核事項

10 繕寫校對事項

一第一科設第一第二兩股辦理本科事宜

甲第一股辦理事項如左

1 款項出納及編造預算算書等事項

2 試場內外清潔衛生事項

3 醫藥治療事項

4 檢驗體格籌備事項

乙第二股辦理事項如左

1 庶務一切事項

2 購置及保管事項

3 掌理內外試場設備事項

4 試場內外警備事項

本會章則

5 供應膳宿事項

一 第二科設第一第二兩股辦理本科事宜

甲 第一股辦理事項如左

1 應考人報名登記手續事宜

2 應考人問訊等事項

3 應試一切章則事項

乙 第二股掌理事項如左

1 試卷號冊事項

2 應考人試場分配試卷及編列座號等事項

一 各股除應辦事項外並須協助辦理其他有關係之各股事宜

一 本會收到文件由收發室開封摘由編號登簿送秘書處呈交委員長核閱後仍由秘書處分送各處科擬辦

一 委員長核閱之文電其應交委員會討論者批提會二字由秘書處列入議事日程

一 各處科收到文件後各秘書股員叙稿由主任及科長審核呈由委員長判行交秘書處分發繕寫校對鈐印發行

一 本會各項文件非至公佈時期概不准洩漏

- 一本會一切文件非經委員長判行者不得繕簽用印但標明簽稿並送者不在此限
- 一本會各處科每日工作時間以八時爲限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 一本會職員須按時到會辦公非因疾病及必要時不得請假離職
- 一本會職員請假須繕具假單送呈委員長核准後方能離職
- 一本會職員勤惰由委員長考核隨時呈請獎懲
- 一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 一本會各處科辦事細則由各該處科自行擬訂之
- 一本通則自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秘書處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會辦事通則規定之
- 第二條 本處職掌事務依本會辦事通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秘書主任承委員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秘書承長官之命分掌本處事務
- 第四條 收發員辦事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收發及保管卷宗典守印信校對文件各事宜
- 第五條 錄事承長官之命專任繕寫事宜
- 第六條 本處爲討論處務之進行得由秘書主任定期召集處務會議
- 第七條 本處遇有與各科處關聯事件應派員接洽商辦

第八條 本處承辦文件未至宣布時間各職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九條 本處職員處理事務均應負擔責任隨到隨辦勿得稍有積壓但關於彙辦及提會解決文件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處每日收到公文函電由收發員摘由編號登記於收文總簿送呈 委員長批閱後即分送各主管處科擬辦

第十一條 凡收到之文件如 委員長批有提會二字應由本處列入議事日程經委員會決議後再行分送擬辦

第十二條 本處擬辦稿件應先由主稿人員署名蓋章經秘書主任覆核後再呈 委員長核閱判行送到稿件即由本處送呈判行

第十三條 本處及各科稿件判行後均由收發員發交錄事室繕寫繕訖送辦事員校對鈐印後再由收發員分別登簿封發原稿歸檔

第十四條 本會各項卷宗由管卷人員負責保管如本處及各科調閱時應書調卷証以憑查考

第十五條 本處辦公時間除依另表規定辦理外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六條 本處職員須按規定辦公時間到處辦公如因重要事故請假時應繕具假單呈請 委員長批准後方得離職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委員長核定之日施行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第一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會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本科職掌依本會辦事通則第六條規定之各事項由第一第二兩股處理之

第三條 本科設科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總理全科事務各股設股員若干人承科長之命分掌各股事

宜

第四條 本科收發文件均須置簿登記不得凌亂遺失

第五條 科內收到文件即由科長指派股員負責辦理不得藉詞推諉尤不得任意延宕致誤要公

第六條 凡屬科內應辦文件經科長分派後即於當日辦竣如彙辦及調查等項須稽考暨查明後再行

辦理

第七條 關於庶務會計及購置保管等事宜由科長承委員長之命指令股員辦理

第八條 關於試場內外之警衛及清潔衛生等事宜另行訂定辦法大綱

第九條 本科辦理事項如與他處科有關聯者隨時派員商洽處理之

第十條 本科各職員應按規定時間到科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十一條 科內如有重大事件得由科長召集會議討論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會章則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委員長核定之日施行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第二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辦事通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科處理事務均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科設第一第二兩股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股掌理應考人報名登記手續及應考人問詢並應試一切章則等事項

第二股掌理試卷彌封編號與應試人試場及試卷分配並編列座號等事項

第四條 本科人員承科長之命分理本股事務

第五條 凡事務之有關兩股以上者應由科長酌配其他股員協同辦理如有須提交委員會決定之事件提會決定之

第六條 每日收到文件由科長核閱後分給各股員辦理

第七條 各股擬辦事件須由承辦人署名蓋章送經科長核閱後送由秘書處覆核轉送委員長判行

第八條 本科人員每日上午八時上班十二時下班下午一時上班五時下班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九條 凡關會議事項應由主辦人員先期編擬提案經科長核閱後送秘書處列入議事日程

第十條 本細則未經規定之事項適用本會辦事通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委員長核定之日施行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獎懲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會辦事通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職員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 升叙

二 記大功

三 記功

四 嘉獎

前項嘉獎分傳令嘉獎獎章獎狀三種

第四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 免職

二 計大過

三 記過

四 申誡

第五條 本會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委員長察核情節酌擬獎勵

本會規則

一 努力會務著有特殊成績者

二 辦理主管事務異常出力者

三 處理事務毫無遺誤者

四 按時到會辦公勤慎供職者

第六條 應予以升叙記大功記功獎章獎狀之獎勵者由委員長詳敘事實呈請省政府行之

第七條 應予以傳令嘉獎之獎勵者由委員長以命令行之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會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委員長察核情節酌擬懲戒

一 違法濫職查有確據者

二 品行不端損壞本會名譽者

三 辦事不力廢弛職務者

四 營私舞弊侵挪公款者

第九條 應予以免職之處分者由委員長行之並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應予以記大過記過申誡之處分者由委員長以命令行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議決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職員一覽表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職別	姓名	別字	年	籍	略	歷	備	考
委員長	袁慶會	祝三	四十歲	河北河間縣	現任民政廳廳長			
委員	李夢雲	竹菴	四十七歲	河北順義縣	現任省政府第一科科長			
委員	常玉森	蘊璞	二十七歲	河北高城縣	現任省政府秘書			
委員	賈振華	亞民	三十九歲	北平	現任綏遠民政廳第二科科長			
委員	袁志平	鹿賓	四十三歲	河北滄縣	現任綏遠民政廳第三科科長			
委員	蘇希峨	峻山	三十九歲	山東鄒縣	現任綏遠財政廳第一科科長			
委員	周晉熙	頌堯	四十七歲	四川成都	現任綏遠建設廳秘書			
委員	閻肅	靜亭	四十四歲	綏遠托縣	現任教育廳科長兼綏遠省通志館副館長			
委員	劉定巢		二十八歲	綏遠歸綏縣	現任綏遠省高等法院書記官			
秘書主任	李夢雲	竹菴					本會委員兼	
秘書	朱建勳	樹屏	四十三歲	山西寧遠縣	曾任綏遠民政廳秘書主任			
秘書	段復生		二十九歲	山西平陸縣	曾任北平師範文高中國文主任天津圖書館協會教員			
股員	吳紹先				曾任綏遠印花稅局科長			
股員	董承蔭	柏成	三十三歲	山西平陸縣	曾任實業部科員			
股員	張墨儕		四十三歲	河北高陽縣	現任綏遠民政廳科員			
股員	劉和義	折中	三十八歲	綏遠涼城縣	現任綏遠省教育廳督學		本會委員兼	
股員	張士培		二十五歲	浙江歸德縣	現任綏遠省教育廳督學			
股員	曹侃	濟閣	三十五歲	綏遠包頭縣	會充警佐及五原縣公安局局長等職			
股員	張步蟾	梯青	四十五歲	綏遠薩縣	曾任綏遠民政廳統計主任			
股員	霍世昌	耀吾	二十六歲	綏遠托縣	曾任省立第一中學校教員			
股員	吳中	正齊	三十二歲	綏遠歸綏縣	會充課員書記長辦事員			
股員	田步三		三十一歲	河北曲陽	會充科員辦事員書記等職			
股員	孫公吉	祥亭	二十七歲	河北天津	會充區長辦事員書記等職			
股員	孫伯封	世圻	二十四歲	河北河間縣				
股員	王庸	信五	二十七歲	河北徐水				
股員	郭鼎	守一	三十一歲	河北大興縣				
股員	任乃釗	菴泉	二十五歲	山東聊城				
股員	吳蒨茹		二十二歲	湖南平江				
股員	魯學會		五十二歲	山西朔縣				
股員	喬英		二十二歲	山西代縣				

五，中央法規

修正考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凡候選人員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任命人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其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普通考試

二，高等考試

候選人員考試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人員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者得舉行特種考試各種特種考試條例另定之

第五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分科及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應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中央法規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九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各分為甄錄試正試面試

第十條 甄錄試不及格者不得應正試正試不及格者不得應面試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一條 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辦理考試事務

第十四條 舉行考試時應派監試人員監試

監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證書

第十六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見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

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七條 考試院依事實上之需要或各機關之聲請得臨時舉行考試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監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中提請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但

舉行特種考試時得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二條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典試委員會人員名冊送交監試人員

第三條 左列各事項應於監試人員監視中爲之

一，試卷之彌封

二，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

中央法規

三，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

四，試卷之點收及封送

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折及對號

六，應考人之總成績審查

七，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佈

第四條 監試時如發見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事者監察委員應提出彈劾

第五條 考試事竣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院

第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候考人員謂有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外之簡任及荐任委

任人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項人員

一，律師會計師

二，農工鑛業技師及公營事業技術人員

三，醫師藥師獸醫助產士護士

四，其他法規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之審查由考選委員會爲之

第五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高等考試時其考試種類區域地點及日期由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之

第六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經公告後關於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在首都舉行者由考選委員會辦理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區域舉行者得委託舉行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經辦事務應由該籌辦機關於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成立後移交

第七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報名日期於考期二個月前開始一個月前截止

第八條 臨時舉行考試時之公告期報名期及籌備機關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應考人在報名以前應將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各條例中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連同最近四寸

半身相片二張送呈考選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應試

第十條 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區域舉行考試時前條應考人之資格得由報名機關審查其合格者給予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但以得應該次考試爲限

前條及本條之應考資格證明書普通考試收費一元高等考試收費二元

第十一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應考人應以左列程序按期報名

一，填寫報名書履歷書

二，呈繳應考資格證明書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五張

三，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四，交納報名費普通考試一元高等考試三元

前項第三款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爲之高等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二人爲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爲保證人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爲之

應考人不得同時報考二類考試

第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應考

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十六條冒名頂替或潛連關節情事及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於考試後發見依本法第十六條辦理外於考試前發見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四條 各科目試考之日期時間及試場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告

第十五條 甄錄試正試面試各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爲總分數時甄錄試正試各占百分之四十面試占百分之二十
總分數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第十六條 考試完竣後由典試委員會將考取名冊及格試卷連同不及格試卷彙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
試院保存其保存年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甄錄試及格正試不及格者或正試及格面試不及格者下屆在同地應
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甄錄試或甄錄試及正試但均以一次爲限

第十八條 發給及格證書時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其失職或違法者分別懲處

第二十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除另有規定外准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依本法分別組織典試委員會行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二人至十五人組織之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四條 左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

中央法規

一，考試日程之排定

二，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三，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四，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折及對號

六，及格人員之榜示

七，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爲主席

1，襄試委員得列席前項會議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或會同襄試委員預擬密交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典試委員長綜理全會行政事宜

第八條 典試委員會設秘書處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九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派

二，秘書一人至三人簡派或薦派

三，科長二人至五人薦派

第十條

四，科員事務員若干人委派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二，典守印信

三，會議紀錄

四，布置試場

五，繕印試題

六，試卷之彌封收發及保管

七，監場及核對照片

八，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九，會計庶務

十，其他應辦事項

第十一條

秘書長承典試委員長之命總理處務監督所屬職員秘書承長官之命襄理處務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應將辦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送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取銷

第十四條 特種考試之典試委員會得不設秘書處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時並得派專員或委託其他

機關辦理典試事宜臨時舉行考試時亦同

第十五條 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典試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凡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列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對於涉及請託之交際暨函電均應拒絕

第四條 試卷封面除考試種類學科名稱及記分處所外不得有任何記載

第五條 應考人之姓名及坐位號數應記載於卷面之浮簽

第六條 試卷應一律彌封

彌封姓名冊應固封保管非對號填寫時不得拆封

第七條 各科目之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應於命題前議定之

各科目命題在可能範圍內應注重實際問題

第八條 各科目試題應於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加倍擬具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

第九條 試題決定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繕印印時應嚴密關防繕印人員自繕印起至發給試題時止

應嚴局

第十條 應考人入場時應按名點唱給與試卷俟依號坐定後按名發給試題

第十一條 考試時應派監場員嚴密巡視並核對照片及卷面浮簽上之姓名

第十二條 監場員於收卷時應將卷面浮簽掣去粘貼簿上核記所收卷數經監視人員點驗封固註明數

目並附記日期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 每一科目試竣後應即分配評閱如典試委員長關於評閱事項認爲有討論必要時得開會討

論

第十四條 每一試卷應經襄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覆閱擬定分數加蓋私章分送典試委員長但不設襄

試委員時得不經初閱程序典試委員長得抽閱試卷於必要時並得酌改分數但須於典試委員會開會時報告之

第十五條 試卷閱竣後開拆試卷上之彌封依彌封號碼彙集試卷計算平均數開會審查決定之

第十六條 甄錄試或正試之及格試卷均應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視人員開拆彌封姓名冊對

號填寫並榜示之

第十七條 面試分數決定後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視人員開應考人總成結審查會就三試總

分數依次將及格人員榜示前項考試及格人員榜及甄錄試正試及格榜均應加蓋關防載明

中央法規

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布

第十八條 各試試卷非考試完畢後不得移出會外

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將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各科目分數表呈送考

試院並分送考選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在國內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社會經濟學科一年以

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引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法制大意

二、經濟學大意

三、行政法規解釋

四、中外歷史

五、中外地理

乙 選試科目

一、凡應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者應選左列科目二種

一、政治學

二、社會學

中央法規

- 三，行政法
- 四，地方自治法規
- 五，倫理學
- 二 凡應財務行政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考試者應選左列科目二種
 - 一，數學
 - 二，財政學
 - 三，簿記學
 - 四，會計學
 - 五，統計學
- 三 凡應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考試者關於左列科目除必須選一種外國文外應再選其他科目二種
 - 一，外國文（英法德俄日本意大利荷蘭西班牙）
 - 二，國際法
 - 三，現行條約解釋
 - 四，近世外交史
 - 五，商業學

六，國際貿易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四、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中央法規

中央法規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法制大意

二，教育原理

三，教育行政大綱及現行教育法令

四，中國教育史

五，學校管理

乙 選試科目

一，視學綱要

二，教育測驗

三，教育統計

四，課程論

五，教學法

六，鄉村教育

七，教育心理學

八、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農業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農業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農科舊制甲種農業學校或中等農林蠶桑水產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四，曾在農林蠶桑水產等學術機關行政機關或營業場廠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 一，論文

- 二，公文

中央法規

中央法規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法制大意

二，經濟學大意

三，現行農業法規

四，農業推廣

五，鄉村合作

六，農場簿記

七，農業經濟

八，農學大意

水產學大意

九，森林學大意

任選一門

蠶桑學大意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經立案之公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國內外警察法律政治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五，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一年以上者
- 六，國內外軍事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中央法規

中央法規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法制大意

二，警察學

三，違警罰法

四，現行警察

乙 選試科目

一，警察勤務要則

二，刑法概要

三，戶籍法

四，地方自治法規

五，統計學

六，衛生警察

七，消防警察

八，指紋學

九，警犬學

十，偵查心得

十一，簡易測圖

十二，步兵操典

十三，陣中要務令

十四，射擊教範

十五，築壘教範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得就其所缺乏之學術經驗加以訓練前項訓練章程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普通考試

-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

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刑法

二，刑事訴訟法

三，監獄學

四，現行監獄法規

五，工場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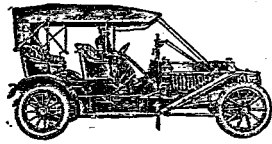
六，監獄衛生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練習規則所定分發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任監獄

看守所委任官六個月以上者得免其練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六、單行法規

綏遠省普通考試委員會修正報名簡章

(一)報名日期 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爲報名期間

(二)報名手續 凡應普通考試者應具備左列各件於報名時一併提交

甲，詳細履歷書二張保證書二張(由報考人先向本會報名處領取依式填註)

乙，畢業證書委任狀證明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丙，本人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五張

丁，報名費一元此項報名費及像片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三)體格檢驗 凡報考人員應於報名後經過體格之檢驗(檢驗時日另定之)其經審查及檢驗合格者方得應考

(四)考試程序

甲，考試分爲甄錄試正試面試甄錄試正試以筆試行之面試就應考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乙、甄錄試不及格者不得應正試正試不及格者不得應面試

(五)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資格及科目

甲，中華民國人民(不分性別)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社經經濟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五，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六，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七，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八，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乙，考試科目

(一)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二)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法制大意
- (二) 經濟學大意
- (三) 行政法規解釋
- (四) 中外歷史
- (五) 中外地理

(乙) 選試科目

一，凡應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者應選左列科目二種

(一) 政治學 (二) 社會學 (三) 行政法 (四) 地方自治法規 (五) 倫理學

二，凡應財務行政人員考試者應選左列科目二種

(一) 數學 (二) 財政學 (三) 簿記學 (四) 會計學 (五) 統計學

(六)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資格及科目

甲，中華民國人民(不分性別)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之畢業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有本簡章內普通考試行政人員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四，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乙，考試科目

(一)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單行法規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二)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法制大意 (二)教育原理 (三)教育行政大意及教育法令 (四)中國教育史

(五)學校管理

(乙)選試科目

(一)視學綱要 (二)教育測驗 (三)教育統計 (四)課程論 (五)教學法

(六)鄉村教育 (七)教育心理學 (八)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七)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資格及科目

甲、中華民國人民(不分性別)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農業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農科舊制甲種農業學校或中等農林蠶桑水產等學校畢業得有

證書者

(二)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本簡章內普通考試行政人員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四)曾在農林蠶桑水產等學術機關行政機關或營業廠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乙，考試科目

一，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二，正試之科目如左

(一)法制大意 (二)經濟學大意 (三)農業法規 (四)農業推廣 (五)鄉村合作

(六)農場簿記 (七)農業經濟 (八)農學大意

水產學大意

(九)

森林學大意 任選一門

蠶桑學大意

(八)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資格及科目

甲，中華民國人民(不分性別)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國內外警察法律政治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單行法規

- (四) 有本簡章內普通考試行政人員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五) 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一年以上者
- (六) 國內外軍事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乙、考試科目

一、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方略

二、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法制大意 (二) 警察學 (三) 違警罰法 (四) 警察法規

(乙) 選試科目

- (一) 警察勤務要則 (二) 刑法概要 (三) 戶籍法 (四) 地方自治法規 (五) 統計學
- (六) 衛生警察 (七) 消防警察 (八) 指紋學 (九) 警犬學 (十) 偵查心得
- (十一) 簡易測圖 (十二) 步兵操典 (十三) 陣中要務令 (十四) 射擊教範
- (十五) 築壘教範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九)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資格及科目

甲·中華民國人民(不分性別)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普通考試

-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有本簡章內普通考試行政人員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五，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乙，考試科目

一，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二，正試之科目如左

(一)刑法 (二)刑事訴訟法 (三)監獄學 (四)監獄法規 (五)工場管理

(六)監獄衛生學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試

單行法規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十一) 考試地點 綏遠小教場軍民聯歡社

(十二) 考試日期 本年五月十五日

(十三) 報名地點 綏遠省民政廳內本會報名處

附報名書 報名登記表 履歷書 保證書 報名費收據等格式

綏遠省普通考試報名書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日

註 · · 附	目科考選	類種試考 貫 籍 齡 年 名 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別 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件證驗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 訊 通 在 現 久 永 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三 會 祖 母 父 祖 父 母 父 母 父</p>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應考人員履歷書

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審查
審查

委員長
審查委員會委員

姓名	性別	字	年齡	籍	貫	學歷	曾任職務	現在職務	是中國國民黨否	黨證號數	月薪若干	以前月薪		通訊處	家庭狀況	粘貼半身四寸像片處	
												最低數	最高數				

黨證號數

以前月薪若干

最低數
最高數

備

考

現
在
永
久
定
妻
或
夫
程
度
如
何
婚
現
作
何
事
否
存
父
母
姊
兄
弟
子
女
操
何
職
業
目
數
否
讀
書
業
職
目
數
否
讀
書
業
職
目
數
在
何
校
讀
書

結
婚
否

會 員 委 試 典 試 考 通 普 省 遠 綏

保 證 書

具保證書人

今保證

應普通考試

附註

考試所有應考人一切行為均由保證人負責保證人資格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為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為保證人

完全責任立此保證書是實

具保證書人

別號

籍貫

年齡

職業

住址

與應考人之關係

花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級遠省普通考試委員會
報名費收據存根

今收到

應考員

報名費洋

元

經手人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日

號 第

級遠省普通考試委員會
報名費收據

今收到

應考員

報名費洋

元

經手人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日

綏遠省普通考試應考人資格審查辦法

一、審查應考人證明文件分左列各項

- 1 學校畢業證書
 - 2 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證書
 - 3 原服務機關之證明文件
 - 4 學術技能及著作審查及格證書
- ### 二、應考人呈驗證明文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與試
- 1 凡持有私立中等學校或私立專門以上學校之畢業證書經證明未立案者
 - 2 經本會函詢或電詢原服務機關證明偽造或在考試前未答覆者
 - 3 經證明提出證明文件之機關不合法者
- ### 三、資格證明文件審查委員認為不完備時應通知呈驗人限期補行呈驗
- ### 四、對於證明資格文件認為有面詢之必要時得通知呈驗人定期到會面詢
- ### 五、審查委員認為有提交委員會評定之必要時應加具意見提出之
- ### 六、委員會之評定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 ### 七、審查合格者由委員會發給體格檢驗證除公告外並呈報備案
- ### 八、經審查委員會審查不合格者如有正當理由得於公告後考試前提出申請覆核書請求覆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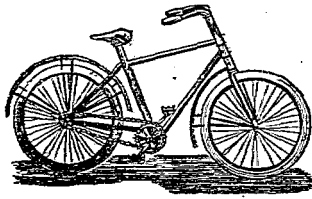
單行法規

單行法規

四八

- 九、審查委員會接收申請書後應由原審查委員加具意見連同各項證明文件彙送典試委員長覆核
- 十、委員長認申請覆核爲有理由者再由審委會發給體格檢驗證
- 十一、本辦法自核定日施行

附應考資格審查書 體格檢驗證等格式



緞遠省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書

果	結 查				審	件各驗呈		地址	通信	名 姓																																																						
	格	合	不	格		合	檢	驗	地址	通信	年																																																					
中 華 民 國	格	合	理	格	應	考	資	格	得	應	考	試	種	類	審	署	名	蓋	章	件	像	片	張	擬	應	何	種	考	試	貫	籍	年	別	性	姓	年	齡	姓	名																									
																																								人	查	由	出	件	件	畢業證書	服務證明書	擬	應	何	種	考	試	貫	籍	年	別	性	姓	年	齡	姓	名	
年					應		考		試		種		類		審		署		名		蓋		章		件		像		片		張		擬		應		何		種		考		試		貫		籍		年		別		性		姓		年		齡		姓		名	
月					應		考		試		種		類		審		署		名		蓋		章		件		像		片		張		擬		應		何		種		考		試		貫		籍		年		別		性		姓		年		齡		姓		名	
日					應		考		試		種		類		審		署		名		蓋		章		件		像		片		張		擬		應		何		種		考		試		貫		籍		年		別		性		姓		年		齡		姓		名	

字第 號

綏遠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 驗 證 存 根

應 考 員 字 第 號

經 手 人

字
第
號

綏遠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 驗 證

應 考 員 字 第 號

(注意) 憑 此 證 到 檢 驗 身 體

綏遠省普通考試典委會應考人體格檢驗辦法

一、應考人體格檢驗除遵照 考試院頒布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二、應考人經典試委員會審查合格榜示後應親赴典試委員會領取體格檢驗證

三、檢驗時間爲每日上午八點至十二點下午二點至六點但每時約可檢驗幾人即接幾人爲一組分別

按時前來受驗

四、應考人領取體格檢驗證時須先將體格檢驗記錄第一表自行依式填訖於表之右上角粘貼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一紙並須確守檢驗證標明之時日至指定處所呈交檢驗證聽候點名入場受驗

五、體格檢驗應依體格檢驗第二表所列部分由檢驗醫員依次施行受驗者須恪守規定之次序並聽從檢驗員之指示

六、體格檢驗後由本會審查記錄表認爲合格者即行榜示准予應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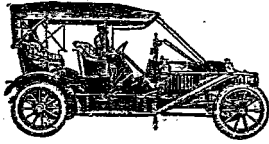
七、凡經檢驗體格不合格者不得申請再行檢驗

八、體格檢驗之時日及處所隨時公佈之

九、體格檢驗合格者應即到本會領取准考證以便按時入場應試

十、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應考人體格檢驗記錄表 准考證等格式



綏遠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

委員長 _____ 審 查 年 月 日

審查委員會委員 _____ 審 查 年 月 日

表錄記驗檢格體員人考應(一)

粘貼半身四寸像片	已 婚	性 別	年 齡	貫 籍	號 籍	字 第	姓 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auto;"></div>	未 婚						親 屬
	否 康 健	死	生 母	否 康 健	死	生 父	
	否 康 健	人	幾 弟	否 康 健	人	幾 兄	
	否 康 健	人	幾 妹	否 康 健	人	幾 姊	
	否 康 健	人	幾 女	否 康 健	人	幾 子	
							注 意 事 項
							一 曾 患 何 種 急 性 傳 染 病
							二 有 特 別 嗜 好 否
							三 有 肺 癆 等 慢 性 傳 染 病 否
							四 有 遺 傳 病 否
							檢 驗 結 果
							日 期
檢驗醫師 蓋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會 員 委 試 典 試 考 通 普 省 遠 綏

委 員 長 _____ 查 審

審 查 委 員 會 委 員 _____ 審 查

表 錄 記 驗 檢 格 體 員 人 考 應 (二)

年 月 日

考 備	檢 驗 醫 師	精 神 狀 態	鼻 咽	四 肢	皮 膚	眼		耳 部		腹 臟	心 部	肺 圍	胸 形	體 重	身 高	實 足 年 齡	姓 名
						辨 物 色	視 力	聽 力	其 他								
	□					右	左	右	左								
								疾	疾								
								病	病								
						右	左	右	左								

服 務 機 關
檢 查 日 期

字 第 _____ 號 性 別 _____

准考證

應考員
字第
號業經體格檢驗認為合
格應發給准考證於考期
內按時攜帶此證入場與
考

綏遠省普通考試委員會發給

中華民國廿二年 月 日

字第 號

准考證

存根

應考員
字第
號業經體格檢驗認為合
格除發給准考證外特備
存查

綏遠省普通考試委員會發給

中華民國廿二年 月 日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保管證明文件辦法

一、本會保管之證明文件分左列各項

1 學校證明書

2 檢定證明書

3 委任狀

4 服務證明文件

5 履歷書(附相片)

6 保證書

7 報名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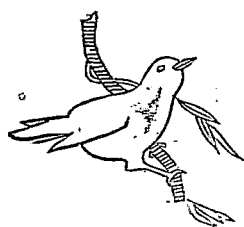
二、凡應考人呈驗之各種證明文件保管人員應隨時按照次序分別登記妥為保存不得紊亂遺失

三、凡各科處會調閱各項證明文件時須於調閱證上填明所調文件並簽名蓋章以便查考

四、保管人員接到調閱時應按其所調閱證之證明文件一點交清楚並將調閱證保存備查俟將調閱之文件繳還後即將調閱證發還

五、所保管之證明文件於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成立後移交

附證明文件收據 證明文件保管封筒 調閱文件證等格式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

證明文作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今存應考員 _____

字第 號

證明文作 _____ 件

證明書 _____ 件

證書 _____ 件

委任狀 _____ 件

總計 _____ 件

經手人 _____

字

第

號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

證明文件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今收到應考員 _____

字第 號

證明文作 _____ 件

證明書 _____ 件

證書 _____ 件

委任狀 _____ 件

總計 _____ 件

經手人 _____

試考會
通員
普委
省備
遠籌
綏

六五的六

證明文件保管處

長三十四生的五米厘

橫寬二十生的五米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明文件內

字第

姓名

件

號

綏遠省普通考試委員會

調閱文件證

應考員姓名		字第		號	
調閱文件種類					
張數					
總計張數					
調閱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調閱人簽名蓋章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此證向保管員調閱各項證明文件 2 調閱人將各項文件發還後應將此證撤回 				

綏遠省普通考試監場員辦事規則

- 一、本規則爲監場員辦事之準則
 - 二、監場員在試場內應受監試委員之指揮與監督
 - 三、監場員應依照試場規則維持試場秩序掌管收發試卷等事
 - 四、應考人入場時監場員應按名點唱核對照片給與試卷
 - 五、應考人領卷後監場員應指導入場依照試卷所列號數對號入座
 - 六、監場員應查閱應考人試卷號數與坐號是否相符
 - 七、應考人依號坐定後監場員應按名發給試題
 - 八、應考人違反試場規則時監場員應糾正之不服糾正者應陳明監試委員處理之
 - 九、監場員於收卷時應將卷面浮簽掣去粘貼簿上以便稽核
 - 十、監場員將每場所收試卷彙齊經監試委員點驗無誤後用紙包封詳註數目日期並經監試委員簽蓋
名章送交典試委員長核收並掣取收據以昭慎重
 -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典試委員長隨時修正公布之
- ### 綏遠省普通考試場規則
- 1 應試人應聽點領卷魚貫入場
 - 2 入場後應即依號坐定

單行法規

單行法規

- 3 不得挾帶片紙隻字
- 4 不得掣去卷面浮簽
- 5 不得裁截卷後稿紙
- 6 應自備毛筆墨盒除外國文外不得用鋼筆鉛筆繕寫
- 7 不得向監試委員或監場員詢問題旨
- 8 不得擅離坐號
- 9 不得互相接談
- 10 不得出聲朗誦
- 11 不得傳遞物件
- 12 不得窺視他人試卷
- 13 不得吸烟
- 14 不得有妨碍秩序之行爲
- 15 應依時交卷逾限未完卷者到時一律撤收
- 16 題紙應隨卷附交不得携出場外
- 17 未交卷者非經監試委員或監場員許可不得出場
- 18 違犯本規則各款時由監試委員或監場員即行制止其情節較重者得由監試委員商同典試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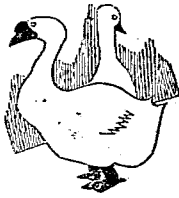
委員長扣考

綏遠省普通考試面試規則

- 一，正試取錄人員應於面試考試時間前三十分鐘齊集候試室聽候面試
- 二，面試室內除担任職務人員外無論何人不得出入
- 三，面試以分組法或分班制行之
- 四，典試委員會前應設應試人坐位其案側並應設記錄席以便記錄應試人之答案
- 五，各典試委員會案上應備置各該應試人像片履歷表暨面試表以備參考記分
- 六，面試次序依前試取錄名次由事務員遞傳一人導入坐聽試餘類推
- 七，面試應試人就坐後典試委員會應先按照像片問明姓名籍貫及略歷然後再就筆試科目及應試人經驗分別考問其答案應作筆記保存
- 八，面試畢仍由事務員導引退出再由警衛人士直送出場不得停留
- 九，答案記錄應由典試委員核閱後署名蓋章
- 十，面試畢各委員就考問結果在面試表內評定分數簽蓋名章送呈委員長審核
- 十一，典試委員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行迴避由其他委員代問
- 十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隨時規定公布之

附出場證 試卷封面 甄錄試成績表 正試成績表 面試成績表 總成績表 甄錄試及格證明書 正試及格證明書
等格式

單行法規



綏遠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

日期

中華民國廿二年

月

日

證

場

出

注意

切勿遺失

廣東省普通教育委員會

試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初閱委員 月 日
 覆閱委員 月 日

公 務 局	初	閱	覆 閱

應考員



坐 號

會 員 委 試 典 試 考 通 普 省 遠 綏

姓 名	分 項	甄 錄		正 試		面 試		總 平		備 註
		甄 試 平 分	甄 試 數	正 試 平 分	正 試 數	面 試 平 分	面 試 數	總 平 分	總 平 數	

行 政 人 員 總 成 績 表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月

日

綴遠省第一屆普通考試甄錄試格及證明書

茲有 應本省第一屆普通考試 甄錄試成績及格依法下屆在同地應同類考試得免甄錄試一次合 行發給證明書此證

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

中華民國	相	籍貫	姓名
年	片	年齡	性別
月	歷	籍貫	黨籍
日	經	學	入黨年月
平	甄	科	三代
均	錄	目	會祖父母
字第	分	錄	祖父母
號	數	試	母父

字第

號

綴遠省第一屆普通考試甄錄試格及證明書存根

中華民國	相	籍貫	姓名
年	片	年齡	性別
月	歷	籍貫	黨籍
日	經	學	入黨年月
平	甄	科	三代
均	錄	目	會祖父母
字第	分	錄	祖父母
號	數	試	母父

字第

號

綴遠省第一屆普通考試正試及格證明書

茲有 應本省第一屆普通考試 考試
 正試成績及格依法下屆在同地應同類考試得免甄錄試及正試一
 次合行發給證明書此證

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 片	籍貫	姓名
		年齡	性別
歷	學	黨籍	黨證號數
		入黨年月	
月	甄錄試正	三代	曾祖父母
		祖父母	祖父母
日	科目	籍貫	性別
		黨籍	入黨年月
字 第	平均	甄錄試正	科目
		甄錄試正	科目
號	平均	甄錄試正	科目
		甄錄試正	科目

字第

號

綴遠省第一屆普通考試正試及格證明書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	歷	相	片	三代	曾祖父母	祖父母	父母	年齡	姓名	籍貫	性別	黨籍	入黨年月	黨證號數	應考資格	投考種類	甄錄試正	科目	平均
																		甄錄試正	科目	平均
字 第	甄錄試正	甄錄試正	甄錄試正	甄錄試正	甄錄試正	甄錄試正	甄錄試正	甄錄試正	甄錄試正	甄錄試正	甄錄試正	甄錄試正	甄錄試正	甄錄試正	甄錄試正	甄錄試正	甄錄試正	甄錄試正	科目	平均
																		甄錄試正	科目	平均
號	甄錄試正	甄錄試正	甄錄試正	甄錄試正	甄錄試正	甄錄試正	甄錄試正	甄錄試正	甄錄試正	甄錄試正	甄錄試正	甄錄試正	甄錄試正	甄錄試正	甄錄試正	甄錄試正	甄錄試正	甄錄試正	科目	平均
																		甄錄試正	科目	平均

綏遠省普通考試試場內外警衛大綱

第一條 試場內外警衛事宜依本大綱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關於警衛綫之規劃事項

第三條 關於崗警之設置事項

第四條 關於消防計劃事項

第五條 關於內外場之巡察事項

甲：內場之巡察

1 承監場員之命辦理應試人交頭接耳之取締

2 承監場員之命執行應試人離坐如廁之監視

3 承監場員之命辦理應試人夾帶之檢查

4 承監場員之命維持全場秩序

5 承監場員之命辦理應試人出入試場之指導

乙：外場之巡察

1 車輛交通之指揮

2 停車處所之指點

3 應試人之休息所秩序之整理

單行法規

4 點名時秩序之維持

5 出入人等之識別

6 應試人出場之指導

7 應試人出入試場各種糾紛之處理

8 車輛爭先擁擠之禁止

第六條 由警憲兩機關選調憲警若干名担任崗位勤務

第七條 警衛人員非因疾病大故經長官核准者不得擅離職守

綏遠省普通考試試場內外警衛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普通考試試場內外警衛大綱制定之

二，試場內外一切警衛事宜依本辦法之規定執行之

三，警衛人員由省會公安局遴派長警二十名憲兵司令部遴派憲兵（班長在內）二十名並各派幹練官長一員受第一科之指揮監督協同担任之

四，試場應設警衛室備警衛人員常川駐場服務以免有所貽誤

五，警衛勤務由所派警憲官長按照當地情形平均分配并由第一科核定担任之但精神上須契合無間以免推諉

六，試場外門派警憲各二名担任門衛並担任出入人等之識別及維持秩序等勤務

七、試場外東南兩門爲應試人必經路線每門派警憲各一名担任車輛交通之指揮應試人出場之指導車輛爭先擁擠之禁止等勤務

八、試場南北西三面各派警士一名憲兵二名值崗警衛禁止一切人等近場窺視以防傳遞

九、停車場派警士一名担任停車處所之指點車輛交通之指揮等勤務

十、試場南口僻徑應堵塞不准通行

十一、警憲除担任上項勤務外所餘人員均在警衛室聽候臨時派遣及輪流值勤

十二、場內勤務由監場員隨時指揮警憲官長酌派警憲執行之如無命令警憲不得隨意入場以示嚴肅

十三、值勤警憲每兩小時換班一次

十四、警憲官長對所派勤務須不時巡查認真督飭不得懈弛敷衍

十五、警衛人員不得擅離職守如因疾病或特別事故須報由該管長官許可始得退勤並須另調警憲補充之

充之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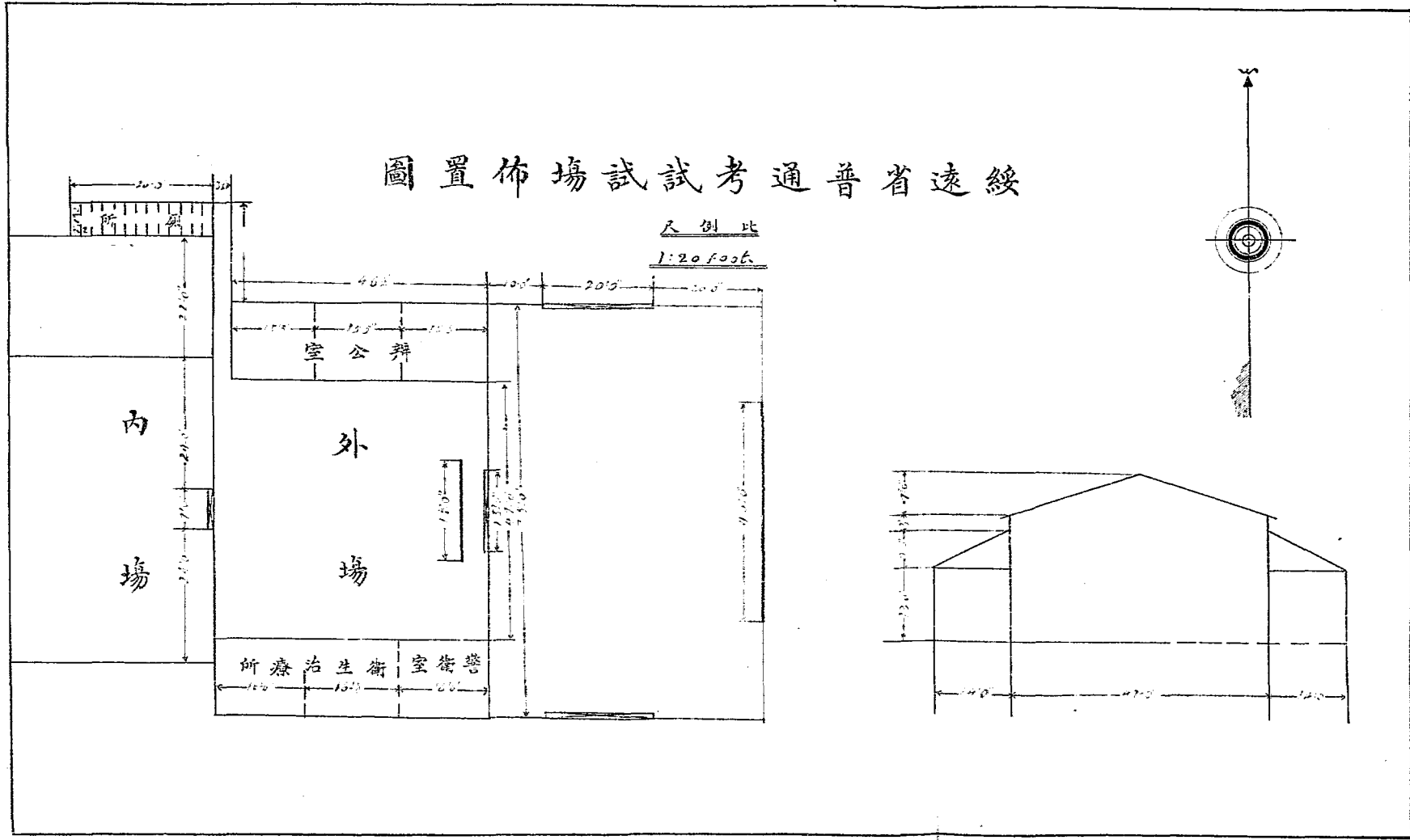
十七、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附普通考試場佈置圖 試場警衛佈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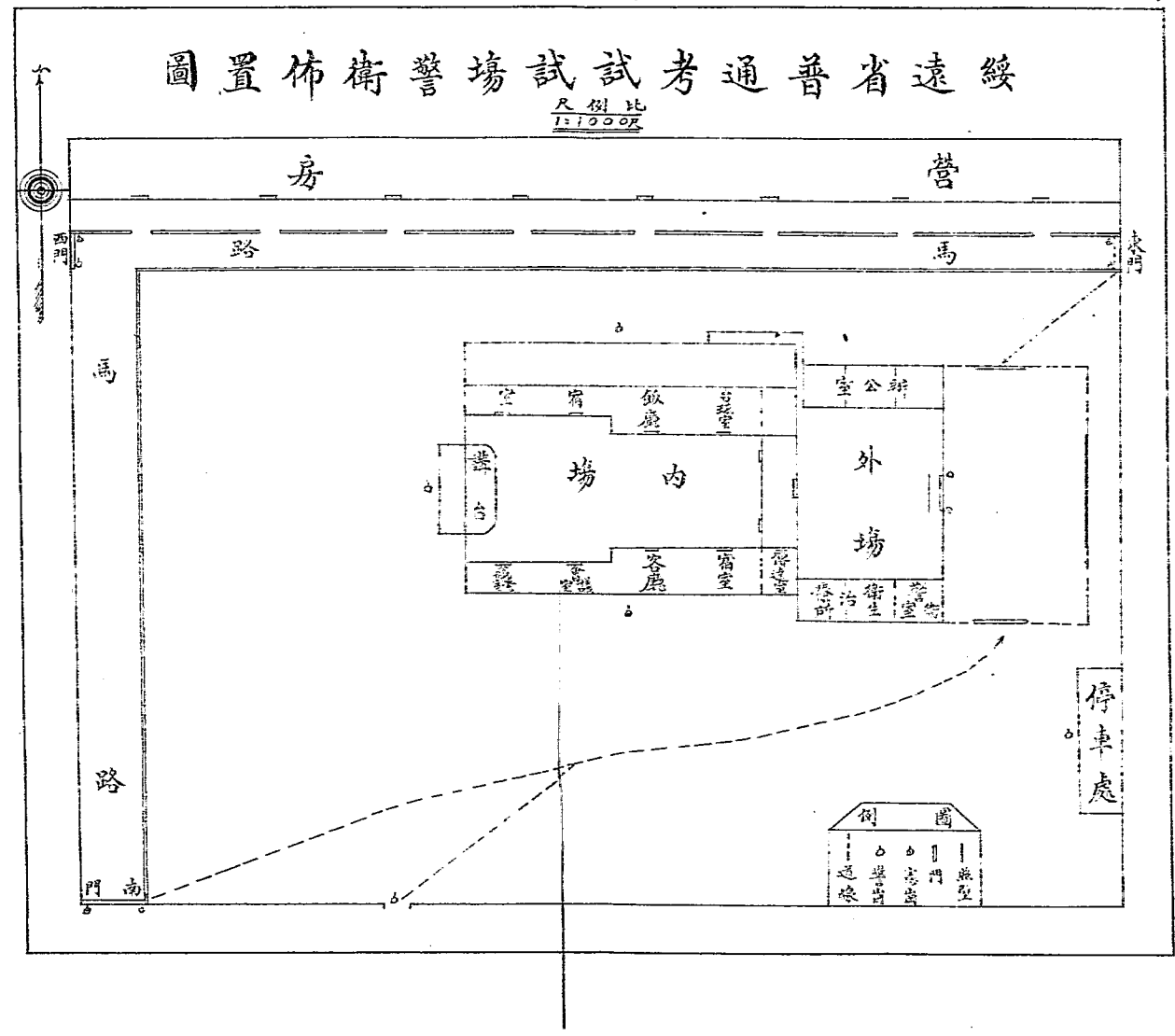
綏遠省普通考試試場佈置圖

尺例比
1:20 feet



綏遠省普通考試場警衛佈置圖

尺例比
1:1000



綏遠省普通考試試場內外清潔衛生大綱

- 第一條 試場內外清潔衛生事宜依本大綱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關於場內場外之督飭掃除事項
- 第三條 關於場內之溫度測定事項
- 第四條 關於消毒計劃事項
- 第五條 關於應試人臨時疾病之救護診療事項
- 第六條 關於內場之空氣調節事項
- 第七條 關於茶水點心之清潔檢查事項
- 第八條 關於應試人不衛生之限制事項

綏遠省普通考試試場內外清潔衛生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普通考試試場內外清潔衛生大綱制定之
- 二、試場內外清潔衛生事務分治療與衛生二部
- 三、治療部由省會公安局衛生科責成平民醫院配備相當人員藥械在試場附近設立診療室担任救急治療如遇較難重症則送入平民醫院或試場附近醫院診治之
- 四、衛生部由省會公安局衛生隊配備相當人員及應用清潔消毒器具藥品等物於試場附近設立衛生室就近担任之

五，治療衛生兩部均須於試前組織完備其組織另定之並須於試前設備停安常用在場服務至試畢撤銷之

六，衛生部須於試前將試場內外掃除清潔並將廁所污水池穢土堆積場等設備整齊其應消毒者更應按照消毒法施行消毒處置此外更須檢查水源取締販賣食品調節場內氣溫光綫舉凡有關衛生事項均應隨時注意講求適合衛生之道以免場內人員感覺不適而防疫症之發生

七，病人昇送由治療部附設担架隊担任之

八，治療衛生兩部所需經費得於事前商估具事後實報實銷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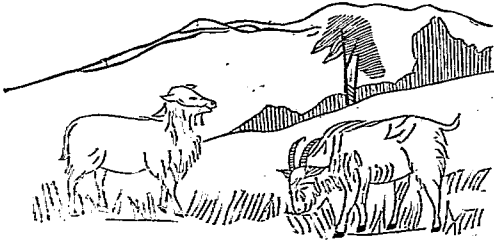
十，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綏遠省普通考試應考人旅店優待辦法

- 一，本籌備會爲優待應考人旅居起見，依本辦法之規定製發旅店優待券。
- 二，應考人到省如投住旅棧，應於報名後向本籌備會報名處請領優待券。
- 三，凡持有旅店優待券之應考人投住旅棧，其房租按實價八扣交納。
- 四，應考人飯費仍照普通住客計算，不在此優待之列。
- 五，此券有效期間爲報名之日起至考試之日後十五日止，過期無效。
- 六，此券有效地域係在省垣範圍以內，來往沿路及其他地方不得適用。
- 七，應考人領得此券，應交所住旅棧驗明，並由各旅棧加蓋戳記填寫月日，仍交本人收執。
- 八，應考人在有效期間如由甲棧遷住乙棧，此券仍并適用。
- 九，應考人倘因故在居住旅棧以前未領得此券，時領券後其以前居住日期如在有效期間，應一律待遇。
- 十，此券只限領券人自己一人使用，不得多人或借讓他人共用。違者得由旅棧報明究治，並取消其優待權。
- 十一，應考人不得藉仗此券之保障，攜帶違禁物品。
- 十二，應考人須遵守各旅棧號規，惟應考人赴考時間早晚無定，各旅棧亦應予以種種便利。
- 十三，本辦法呈經省政府核准，由民政廳轉飭省會公安局通知旅棧施行。

附優待券格式

軍行法規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

應考人		領執	房租按八扣交納做費照普通住客計算
月	不	只	
日起	准	限	普通住
至	借	一	
月	用	人	
日止	旅店優待券		
過期無效			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發			

考字第

號

旅店優待券存根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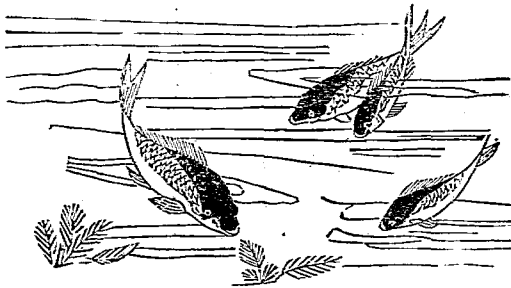
應考人 因投
住旅棧請領旅店優
待券除發給執用外
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委員長
填發人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補充應考人旅舍辦法

- 一，普考應試人因旅店不敷容納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借住各絨毛馬店
- 二，本籌備會報名處檢查旅店優待券如以發至調查所得實際容量時再有請領者始准其借住絨毛馬店不得提前借住或徇情通融

- 三，應考人借住絨毛馬店須領有本籌備會借住券方能生效其式樣另定之
- 四，凡持有借住券之應考人居住絨毛馬店不得援用普通旅店優待辦法要求優待
- 五，借住絨毛馬店之應考人每日應納燈油炭火費現洋二角不另出房租
- 六，前項應考人所出之現洋二角專供店內代為購備燈油炭火其飯食等項仍歸自備
- 七，借住人如欲在店內起伙須照向日往來客商通例辦理不得要求減少
- 八，借住人每日盥漱喝茶所需水料應由店內夥友照料
- 九，借住人須遵守各店號規惟赴考時間早晚無定各店號亦應予以種種便利
- 十，本辦法所定借住券有效期間為自報名之日起至考試之日後十五日止過期無效
- 十一，本辦法自委員長核准後實行

附借住券格式



考字第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

旅舍借住券存根

領券人

號

填發人

月

日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

旅舍借住券

應試人.....

填發人.....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考字第

號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

旅舍借住券存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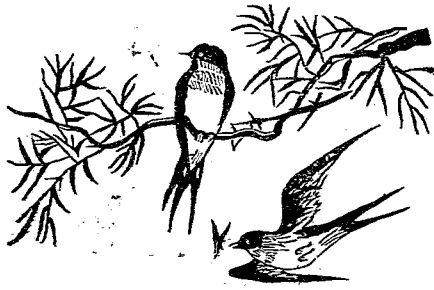
領券人.....

填發人 月 日

綏遠省普通考試應考人乘坐汽車優待辦法

- 一，凡經審查合格之應考人乘坐汽車依此優待辦法辦理
- 二，應考人於考畢返籍時須有本籌備會發給優待憑照始得享此優待權利其優待憑照另定之
- 三，凡領有憑照之應考人由省返籍乘坐汽車時得按汽車公司定價八折購票
- 四，除按前項規定優待外其餘均按普通乘客辦理不得額外要求
- 五，此項憑照只限使用一次買票時由公司收回保存
- 六，憑照有效期間以發照之日起五日內為限過期概歸無效
- 七，憑照之優待祇限領照人自己一人不得多人共用或借讓他人
- 八，憑照優待之效力限於有效期間由省返籍其由外縣來省者不得援用
- 九，本辦法所定之優待期間自考試日起至考試後十日止逾期請領憑照者概歸無效
- 十，本籌備會隨時應將應考人姓名開具清冊詳報省政府以憑查核
- 十一，本辦法呈經省政府核准施行

附乘坐汽車憑照格式



乘 車 憑 照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

為發給憑照事查本省此次舉行普通考試擬有應考人乘坐汽車會經本會核准在案茲各乘車希各乘車者
 爲發給憑照事查本省此次舉行普通考試擬有應考人乘坐汽車會經本會核准在案茲各乘車希各乘車者
 爲發給憑照事查本省此次舉行普通考試擬有應考人乘坐汽車會經本會核准在案茲各乘車希各乘車者

領照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携帶物品

上車地點 下車地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委員長 _____

應考人乘坐汽車優待辦法

- 1 凡經審查合格之應考人乘坐汽車依此優待辦法辦理
- 2 應考人於考畢返籍時須有本籌備會發給優待憑照始得享此優待權利其優待憑照另定之
- 3 凡領有憑照之應考人由省返籍乘坐汽車時得按汽車公司定價八折購票
- 4 除按前項規定優待外其餘均按普通乘客辦理不得額外要求
- 5 此項憑照祇限使用一次買票時由公司收回保存
- 6 憑照有效期間以發照之日起五日內爲限過期歸無效
- 7 憑照之優待祇限領照人自己一人不得多人共用或借讓他人
- 8 憑照優待之効力限於有效期間由省返籍其由外縣來省者不得援用
- 9 本辦法所定之優待期間自考試日起至考試後十日止逾期請領憑照者概歸無效
- 10 本籌備會隨時應將應考人姓名開具清冊詳報省政府以憑查核
- 11 本辦法呈經省政府核准施行

考 字 第

號

乘 車 憑 照 存 根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

茲有應考人 _____ 由省回

籍乘坐汽車除發給憑照外

留此存查

領照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 貫 携帶物品

上車地點 下車地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委員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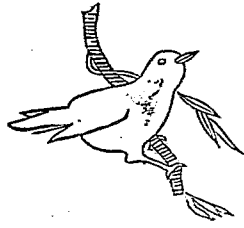
填發人

綏遠省普通考試應考人乘坐火車優待辦法

- 一，凡經審查合格之應考人乘坐火車依此優待辦法辦理
- 二，應考人於考畢返籍時須有本典試會發給優待憑照始得享此優待權利其優待憑照另定之
- 三，凡領有憑照之應考人由省返籍乘坐火車時得按路局定價半價購票
- 四，除按前項規定優待外其餘均按普通乘客辦理不得額外要求
- 五，此項憑照只限使用一次買票時由車站收回保存
- 六，憑照有效期間以發照之日起五日內為限過期概歸無效
- 七，憑照之優待祇限領照人自己一人不得多人共用或借讓他人
- 八，憑照優待之效力限於有效期間由省返籍其由外縣來省者不得援用
- 九，本辦法所定之優待期間自考試日起至考試後十日止逾期請領憑照者概歸無效
- 十，本典試會隨時應將應考人姓名開具清冊詳報省政府以憑查核
- 十一，本辦法呈經省政府轉請核准施行

附乘坐火車憑照格式

單行法規



乘 車 憑 照

綏遠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

爲發給憑照事查本省此次舉行普通考試關於應考人乘坐火車曾經籌備會擬定優待辦法呈奉省政府轉請考試院核准在案茲有應考人_____由省回籍乘坐火車希各路局查照應考人乘坐火車優待辦法辦理勿得須至憑照者

領照人姓名_____性 別 _____ 年 齡 _____

籍 貫 _____ 携帶物品 _____

上 車 地 點 _____ 下 車 地 點 _____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 員 長 _____

應考人乘坐火車優待辦法

- 1 凡經審查合格之應考人乘坐火車依此優待辦法辦理
- 2 應考人於考畢返籍時須有本典試會發給優待憑照始有享此優待權利其優待憑照另定之
- 3 凡領有憑照之應考人由省返籍乘坐火車時得按路局定價半價購票
- 4 除按前項規定優待外其餘均按普通乘客辦理不得額外要求
- 5 此項憑照只限使用一次買票時由車站收回保存
- 6 憑照有效期間以發照之日起五日內爲限過期概歸無效
- 7 憑照之優待祇限領照人自己一人不得多人共用或借讓他人
- 8 憑照優待之效力限於有效期間由省返籍其由外縣來省者不得援用
- 9 本辦法所定之優待期間自考試日起至考試後十日止逾期請領憑照者概歸無效
- 10 本典試會隨時應將應考姓名開具清冊詳報省政府以憑查核
- 11 本辦法呈經省政府轉請核准施行

乘 車 憑 照 存 根

綏遠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

茲有應考人_____由省回

籍乘坐火車除發給憑照外

留此存查

領照人_____性 別 _____ 年 齡 _____

籍 貫 _____ 携帶物品 _____

上 車 地 點 _____ 下 車 地 點 _____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 員 長 _____

填 發 人 _____

考
字
第

號

七、會議紀錄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民政廳會議室

出席委員：委員長袁慶曾 委員李夢雲 常玉森 周晉熙 蘇希峨 劉定巢 閻肅 袁志奉

賈振華

決議事項：

- 一、本會期限在普通考試一切事宜籌備就緒典試委員會成立時即改組典試委員會辦事處
- 一、本會組織設秘書處置秘書主任設第一二兩科置科長每科分設兩股每股置股員及僱員但股員之多寡以事務之繁簡定之
- 一、警衛及衛生事宜歸納第一科職掌由科分別擬定辦法
- 一、秘書科長由籌備委員兼任股員僱員另委專員担任之
- 一、先擬訂本會組織規程俟通過後再指定秘書科長分擬一切章則當公推閻肅周晉熙兩委員爲本會組織規程起草員
- 一、每週開例會一次在星期一午後准二時舉行遇有重要事項得臨時召集之

- 一，本會應用關防在組織規程中擬定俟通過後呈請省政府刊發之
 - 一，視各科股事務之需要委定有相當學識及經驗之股員俾專責成而利進行
 - 一，用委員長名義將本會成立日期呈報省政府備案但呈文中須將各委員叙入
-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民政廳會議室

出席委員：委員長袁慶曾 委員李夢雲 常玉森 周晋熙 蘇希峨 閻 肅 袁志奉 賈振華

缺席委員：劉定巢

報告事項：委員賈振華報告第一次會議錄

討論事項：

一，組織規程案

決議：照閻肅周晋熙兩委員所擬草案修正通過

二，秘書主任及科長如何推定案

決議：公推委員李夢雲為秘書主任賈振華為第一科科長閻肅為第二科科長由委員長函聘之

三，秘書股員錄事如何推定案

決議：秘書處設秘書一人辦事員二人第一二兩科各股設股員五人由主任科長提請委員長委

任之錄事僱用十人並選定一人爲錄事長公役若干名酌量僱用之

四，經費如何規定案

決議：本會開辦費及公雜費由第一科斟酌需要編造預算並呈請省政府飭財政廳先撥發墊辦費洋五百元以資應用

五，各處科辦事細則如何擬定案

決議：由秘書處擬定但警衛及衛生辦法由第一科擬定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民政廳會議室

出席委員：委員長袁慶曾 委員李夢雲 常玉森 周普照 蘇希峨 閻肅 袁志萃 劉定巢

賈振華

報告事項：委員賈振華報告第二次會議錄及執行經過並奉到省府各文件

討論事項：

一，本會辦事通則案

決議：修正通過並依據第十七條之規定另擬獎懲規則

二，本會各處科秘書股員辦事員錄事長等應速遴選請委以利進行案

會議紀錄

決議：迅由各處科遴選委員請由委員長委任

三，本會每月預算案

決議：修正通過呈請省府核定臨時費用實報實銷

四，籌備試場內外清潔衛生大綱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五，應試人旅店優待辦法案

決議：調查省垣旅店總容量並通令各店主待遇應試人略示優異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二年二月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民政廳會議室

出席委員：委員長袁慶曾 委員李夢雲 常玉森 劉定巢 閻 肅 袁志萃 賈振華

請假委員：蘇希峨 周晉熙

報告事項：委員賈振華報告第三次會議錄及執行經過並奉到省府各文件

討論事項：

一，本屆舉行普通考試應試之人寒士居多如到省投居旅棧仍宜援照太原成例房租及爐火費均按

實價六折交納以示體恤案（秘書處提）

決議：房租及爐火費均按七折交納交科擬定辦法呈請 省政府核示

二、凡沿汽車路縣分應考人來往乘坐汽車可否依照高等考試辦法請省府轉飭按半價收費案（秘書處提）

決議：交科擬定辦法呈請省政府核示

三、省政府分發考試法監試法彙試法及考試法施行細則典試規程各乙份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秘書處提）

決議：油印分送各委員參考提交下次會討論

四、本會獎懲規則請審查案（秘書處提）

決議：修正通過呈省政府備案

五、本會秘書處辦事細則請審查案（秘書處提）

決議：交秘書處及第一二兩科審查施行

六、試場內外警衛大綱請審查案（第一科提）

決議：通過函警憲兩機關請派員來應研究警衛辦法

七、本會第一科辦事細則請審查案（第一科提）

決議：交秘書處及第一二兩科審查施行

八、本會爲辦事便利起見擬鑄圖記一顆文曰「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之章」可否請公決案

(第一科提)

決議：通過

九，本會第二科辦事細則請審查案(第二科提)

決議：交秘書處及第一二兩科審查施行

十，應試人報名簡章請審查案(第二科提)

決議：油印分送各委員於三日內簽注意見交秘書處審查提出下次會報告

十一，應試人報名簿格式請審查案(第二科提)

決議：交秘書處及第一二兩科審查施行

十二，報考人履歷表保證書及證明文件收據等格式請審查案(第二科提)

決議：交秘書處及第一二兩科審查施行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第五次常議紀錄

日期：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午後二時

地點：民政廳會議室

出席委員：委員李夢雲 常玉森 劉定巢 閻 肅 袁志萃 賈振華

請假委員：委員長袁慶曾 委員周晉熙 蘇希峨

主席：委員李夢雲代 紀錄委員賈振華

報告事項：第四次常會紀錄及執行經過並奉到省府各文件

討論事項；

一、本會常委員玉森對普考報名簡章簽註意見請審查案（秘書處提）

決議：修正通過

二、本省普考科目及報名手續等應趕速公佈案（委員長提）

決議：併前案辦理

三、舉行普考第一二兩試是否一試為一卷抑係每試一學科為一卷擬電請考試院考選委員會詳示

以便籌備試卷請討論案（秘書處提）

決議：每試一學科為一卷無庸請示

四、綏遠省普通考試典委會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案（秘書處提）

決議：修正通過

五、應考人履歷調查表報名登記表體格檢驗表保證書試卷證明文件收據准考證等表格是否適宜

請討論案（第二科提）

決議：照辦

六、綏遠省普通考試試場規則請審查案（第一科提）

決議：原案通過

會議紀錄

七、試場及關係各部分宜如何佈置請公決案（第一科提）

決議：請委員長規定時間帶同處科人員到場查勘設計並通知警憲兩機關派員一併前往

八、綏遠省普考應考人資格審查辦法請公決案（第二科提）

決議：原案通過

九、綏遠省普考各試成績表請審查案（第二科提）

決議：照辦

十、體格檢驗證格式及出場證格式請審查案（第二科提）

決議：照辦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第六次常會紀錄

日期：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午後二時

地點：民政廳會議室

出席委員：委員長袁慶會 委員李夢雲 閻庸 蘇希峨 劉定巢 袁志奉 賈振華

請假委員：常玉森 周晉熙

報告事項：委員賈振華報告第五次常會紀錄及執行經過並收發各文件

討論事項：

一、修正應考人資格審查辦法請公決案（秘書處第二科提）

決議：通過

二、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與院頒規則名稱相同擬改爲辦法並修正條文請公決案（秘書處第一二科提）

決議：修正通過

三、修正試場規則請公決案（秘書處第一二科提）

決議：仍照原案辦理

四、修正准考證格式請公決案（秘書處第一二科提）

決議：修正通過

五、試場棹凳應如何籌借請公決案（委員長提）

決議：由圖委員設法借用

六、本會籌備期間一切事務亟待進行各處科設計容有未周列位委員有何意見請儘量發表案（委員長提）

決議：由各委員隨時提議函送秘書處編入議程

七、試場應備之公告牌及各項條例規則粘貼木架應如何製辦請公決案（秘書處提）

決議：由秘書處及第二科擬定樣式交第一科製辦

八、保管證明文件櫃及封卷箱應如何製備請公決案（秘書處提）

決議：照第七案辦理

九、試場牌樓彩棚影壁等應如何設計及籌備請公決案（秘書處提）

決議：由處科會同設計繪具平面圖提會審查

十、本省普考應試人旅店優待辦法請審查案（第一科提）

決議：修正通過

十一、本省普考應試人乘坐火車汽車優待辦法請審查案（第一科提）

決議：修正通過

十二、本會籌備試場內外清潔衛生辦法請審查案（第一科提）

決議：修正通過

十三、本會各處科應製之各項表冊請從速規定以便付印案（第一科提）

決議：通知各處科趕速辦理

十四、保管應考人證明文件辦法及調閱文件證並保管證明文件封筒式樣請公決案（第二科提）

決議：修正通過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第七次常會紀錄

日期：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下午二時

地點：民政廳會議室

出席委員：委員長袁慶會 委員李夢雲 閻 肅 蘇希峨 周晉熙 袁志萃

請假委員：委員劉定巢 賈振華

紀錄：段復生

報告事項：本會第六次常會決議執行經過情形及上週收發文件

討論事項：

一、本會籌備事項於三月十五日以前應即大致就緒惟在此期間僅有例會兩次非積極進行不足以收實效所有本會應有之工作請各委員及各處科於三月六日第八次常會儘量提出決議施行以免

貽誤案（委員長提）

決議：由秘書處彙檢各種考試法令章程函送各委員參考請提出意見於三月四日以前送交本會提出下次常會討論

一、試場牌樓彩棚影壁等設計圖並說明書請審查案（秘書處第二科提）

決議：由本會各委員及處科草擬內外場及轅門應懸匾額對聯之題文提交八次常會討論公決並函請綏縣政府派員會同第一科人員精密估計搭蓋辦法以便籌備

三、典試委員會各項人員應佩帶之徽章宜如何製備案（秘書處提）

決議：用彩色綢質並由第一科擬定式樣提會公決

四、本會應擬之試場內外警衛辦法請審查案（第一科提）

決議：修正通過

會議紀錄

五、製定普通考試第一二試應考人成績表及總成績表並封條各式樣請公決案（第二科提）

決議：修正通過

六、擬定普通考試第三試規則請公決案（第二科提）

決議：修正通過

七、製定普通考試各項行政人員試卷請公決案（第二科提）

決議：修正通過

八、本省普考監場員辦事規則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案（委員長提）

決議：交第一科擬具條文提會審查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十二年三月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民政廳會議室

出席委員：委員長袁慶會 委員李夢雲 閻肅 周晉熙 劉定巢 袁志萃 賈振華

請假委員：蘇希峨 常玉森

列席人：秘書段復生 股員劉和義

主席：委員長袁慶會

記錄：委員賈振華

報告事項：本會第七次常會記錄及執行經過并上週收發各文件

討論事項：

一、本會會刊應如何規劃請公決案（委員長提）。

決議：交秘書處規劃辦理

二、本會籌備期間按照組織規程之規定行將屆滿所有各處科應辦文件表冊等項均宜加緊工作以便完成案（委員長提）

決議：交各處科查照辦理在三月十五日以前務必籌備完竣

三、查本會組織規程第十六條內載本會籌備一切事項俟典試委員會成立後呈請省政府結束之等語現在本會籌辦事項大致多已完備典委會亦將成立究應如何辦理結束請公決案（秘書處提）

決議：依據規程呈請省政府核示

四、應考人茶點應如何備辦請公決案（秘書處提）

決議：呈請省政府核示

五、本會於結束前應攝全體紀念照像以備印製彙刊請公決案（秘書處提）

決議：臨時通知

六、擬定典試委員會各項人員應佩帶之徽章樣式請審查案（第一科提）

決議：委員採用燕尾式綢質長條職員採用長方式徽章公役採用橢圓式布質符號由第一科先

製樣式提會審定

七，估計試場影壁牌樓影棚等項應需材料及何時着手搭蓋請審查案（第一科提）

決議：通知歸綏縣限於四月十三日以前搭成

八，調查省垣各旅店住客總容量計可住二百二十三人能否足用抑如何補充請公決案（第一科提）

決議：旅店不足用時以各絨毛馬店補充由第一科向義順祥侯振威接洽辦理并擬定辦法

九，擬定監場員辦事規則請審查案（第二科提）

決議：原案通過

十，普考試卷宜先備製若干請公決案（第二科提）

決議：先備製七份交第一科辦理

十一，草擬試場區額對聯題文是否適用請審定案（各委員及處科提）

決議：由委員長核定

臨時動議

一，本會前次借支之臨時費洋五百元刻將用罄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第一科提）

決議：呈請省政府飭財政廳再撥借五百元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第九次常會紀錄

日期：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民政廳會議室

出席委員：委員長袁慶曾 委員李夢雲 常玉森 閻肅 袁志平 劉定巢 蘇希峨 周晉熙
賈振華

列席人：秘書段復生 股員劉和義

主席：委員長袁慶曾

紀錄：委員賈振華

報告事項：第八次常會紀錄及執行經過並上週收發各文件

討論事項：

一，試場匾額對聯題文已經分別選擇請再審定以昭鄭重案（委員長提）

決議：轅門圈定「登明」「選公」匾額圈定「鑑空衡平」對聯圈定「普攬周諮文士登庸昭曠典，
考言詢事官方澄叙重掄才」及「莫輕小試應念國難當頭策治伊誰侔賈誼，果蘊宏才自遇文
宗隻眼求賢必不失劉蕡」

二，本會成立以來所擬訂之各種章則擬於三月十五日以前一律付印案（委員長提）

決議：交各處科照辦

三，本省普考應試人行將開始報名各地點應如何設計請公決案（委員長提）

決議：暫擬設計通告報名另定日期

四，三月十五日本會應行結束在未奉明令以前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委員長提）

決議：在展期中縮小範圍撙節開支並由處科擬定辦法

五，擬定本會彙刊總目請審查案（秘書處提）

決議：修正通過並印三百本

六，製就典試委員會職員公役等佩帶之燕尾條徽章符號式樣是否適用請審定案（第一科提）

決議：修正通過

七，典試委員會職員公役等佩帶之燕尾條徽章符號應各備製若干請公決案（第一科提）

決議：燕尾式長條備二十個長方式徽章備六十個橢圓形符號備三十個

八，試場佈置圖及警衛設計圖均已修正請審查案（第一科提）

決議：修正通過

九，向各絨毛馬店商洽應試人借住情形並擬具辦法請審查案（第一科提）

決議：修正通過

臨時動議：

一，下星期一仍照常開會以便解決一切事項案（委員長提）

決議：通過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第十次常會紀錄

日期：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午後二時

地點：民政廳會議室

出席委員：委員長袁慶長 委員李夢雲 閻肅 常玉森 袁志萃 周普熙 蘇希峨 賈振華

請假委員：劉定巢

列席人：秘書段復生 股員劉和義

主席：委員長袁慶會

紀錄：委員賈振華

報告事項：第九次常會紀錄及執行經過並上週收發各文件

討論事項：

一，本會結束辦法及繼續辦理步驟應如何決定請公決案（委員長提）

決議：自三月十六日起至月終止遵令繼續工作如至四月一日確定不再展期呈請追加預算如

再展期即行結束

二，本會釐訂之各種章則核與最近中央修正法規尙有數項不甚合宜應如何修正請公決案（委員長提）

三，奉發關於本省普考辦法應行修正及變通辦理各令文應如何決定請討論案（委員長提）

四，依據院頒修正新法修正前擬訂之本省普考報名簡章應考人履歷表第三試規則第一二試成績

表第三試成績表總成績表保證書等六項請審查案（第二科提）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決議：照案修正由第一二兩科會同秘書處分別審查公佈

五，本會同人合影可否先行拍照抑或俟試場影棚搭蓋完竣再為辦理請公決案（秘書處第二科提）

決議：三月二十七日拍照計攝委員長全體委員全體職員三幅

六，草擬本會彙刊籌備經過文請審查案（秘書處提）

決議：交周委員審查修正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第十一次常會紀錄

日期：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午後二時

地點：民政廳會議室

出席委員：委員長袁慶曾 委員李夢雲 常玉森 閻肅 袁志奉 周晉熙 蘇希峨 劉定巢

賈振華

列席人：秘書段復生 股員劉和義

主席：委員長袁慶曾

紀錄：委員賈振華

報告事項：第十次常會紀錄及執行經過並上週收發各文件

討論事項：

一、本會籌備經過文業經周委員修正請審查案（委員長提）

決議：修正通過

二、本會彙刊中之弁言結論兩文業由周委員分別擬就請審查案（委員長提）

決議：付審查

三、本會彙刊究應於何時着手付印請公決案（秘書處提）

決議：編就付印

四、應試人茶點奉省府令應由本會預備如何辦理請公決案（第一科提）

決議：每人肉絲麵一碗包子五個

五、本日奉省府轉奉考試院指令照准本會擬訂之應試人乘坐火車半價優待辦法惟憑照須由典委會印發等因查旅居汽車優待券及憑照業奉省府指令准由本會辦理事同一律辦法兩歧實際上

不無窒碍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第一科提）

決議：旅居汽車優待券及憑照仍照原議辦理另制定火車優待憑照交由典委會印發

臨時動議：

一：下星期一仍否照常開會請公決案（委員長提）

決議：如遇必要臨時通知開會

會議紀錄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第十二次常會紀錄

日期：二十二年四月三日午後二時

地點：民政廳會議室

出席委員：委員閻肅 劉定集 蘇希峨 常玉森 李夢雲 賈振華

請假委員：委員長袁慶會 委員周晋熙 袁志萃

列席人：秘書段復生 股員劉和義

主席：委員閻肅代

紀錄：委員賈振華

報告事項：第十一次常會紀錄及執行經過並上週收發各文件

討事事論：

- 一，本省普考已確定不再展期本會應辦事務自應積極進行各委員對於籌備工作尙有何意見請儘量發表案（委員長提）

決議：各委員及各處科如有意見於三日內函送本會

- 二，本會籌備工作雖奉令廢續進行但爲期甚短各處科應行修正書表等件須從速辦理以便如限完

成案（委員長提）

決議：交各處科查照辦理

三、本會彙刊之弁言編餘業由周委員分別修擬完竣請審查案（秘書處提）

決議：由各委員簽註意見於下次會提出審定

四、本省普考試場內場佈置應如何設計請公決案（秘書處提）

決議：內場以整齊嚴肅爲主應有佈置交第一科辦理

五、本會報名簡章篇幅過長可否將報名手續及考試種類日期擬發簡明通告請各報長期登載以利

士子請公決案（秘書處提）

決議：按照報名簡章擇要登報

六、本會籌備之試場內外清潔衛生並警衛大綱及辦法奉令酌予修正茲經改訂完竣請審查案（第

一科提）

決議：修正通過

七、本會擬訂之應試人乘坐火車優待辦法及憑照茲經遵令修正擬付印後一面令縣遵照一面呈復

省府請審查並公決案（第一科提）

決議：修正通過

八、本省普考試場所需之彩布近准歸綏縣函復本市僅有四百疋不足之數請分函薩包豐三縣籌

借業經照辦如各該縣仍籌借不足似宜預定第二步辦法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第一科提）

決議：交第一科向歸綏縣接洽費用如仍不足預定之數改搭用席棚

九，呈奉中央修正之本省普考第二試成績表尙與法定手續不合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第二科）。

決議：遵照法定手續修正付印

十，擬就普考報名書式樣是否適用請審查案（第二科提）

決議：通過

十一：改訂報名日期及考試日期請追認案（第二科提）

決議：通過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第十二次常會紀錄

日期：二十二年四月十日午後二時

地點：民政廳會議室

出席委員：委員長袁慶曾 委員李夢雲 常玉森 閻肅 劉定巢 賈振華

請假委員：委員袁志奉 蘇希峨 周晉熙

列席人：秘書段復生 股員劉和義

主席：委員長袁慶曾

紀錄：委員賈振華

報告事項：第十二次常會紀錄及執行經過並上週收發各文件

討論事項：

一、本屆普考試期已迫內場佈置亟待設計擬由全體委員協同各處科辦理請規定日期案（委員長提）

決議：推定秘書處及第一二兩科先行前往設計

二、試場牌樓等項擬於五月十三日以前搭齊當否請公決案（委員長提）

決議：通過

三、本省普考典委會秘書處行將成立本籌委會應如何結束請公決案（委員長提）

決議：依照法定日期準備結束並呈請省政府核示移交辦法

四、本會彙刊印刷頗需時日似應積極進行以便早日觀成請公決案（委員長提）

決議：交處科積極辦理

五、奉頒普通考試甄錄試暨正試及格證明書式樣應用何種紙質印製並印製若干請公決案（秘書處提）

決議：用洋宣紙印製甄錄試及格證明書印五百張正試及格證明書印三百張

六、奉頒辦理審查應考資格及報名應用各種書表及其他各件格式應如何分別辦理請公決案（秘書處提）

決議：與原案衝突者仍照原案辦理其為原案所無者儘量適用

七、本會彙刊之弁言編餘文業由各委員分別簽註修正意見請審查案（秘書處提）

決議：通過

八，試場牌樓等項着手搭蓋之時即須派警守衛自五月十五日起並須派警憲分担警衛每名每日應支膳費若干請公決案（第一科提）

決議：每名每日支膳費現洋三角並呈請省政府核示

臨時動議：

一，奉省政府轉奉考試院令應考人半價乘車應將審查合格之應考人姓名等項清單及乘車憑照樣紙呈送來院以憑咨送行政院核交鐵道部辦理仰遵照等因查本籌委會行將結束擬移交典委會辦理並呈復省政府鑒核當否請公決案（第一科提）

決議：通過

二，本省特殊機關如總稽查處之類是否與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所定資格相符請解釋案（第二科提）

決議：呈請省政府核示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第十四次常會紀錄

日期：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午後二時

地點：民政廳會議室

出席委員：委員長袁慶會 委員周普熙 李夢雲 閻 肅（曹侃代） 常玉森 劉定巢 蘇希峨

賈振華

請假委員：委員袁志萃

列席人：秘書段復生

主席：委員長袁慶會

紀錄：委員賈振華

報告事項：第十三次常會紀錄及執行經過並上週收發各文件

討論事項：

一，本屆暫考關於籌備西藥事業據省會公安局衛生課開具清單究應即由本會購備抑或移交典

委會辦理之處請公決案（委員長提）

決議：仍由本會籌備購買

二，本屆暫考關於清潔事項業據省會公安局開具物品清單約需洋六十元究應由本會購備抑或移

交典委會辦理之處請公決案（第一科提）

決議：仍由本會籌備購買

三，本會結束後所有臨時費餘款是否即行呈繳請公決案（第一科提）

決議：暫不呈繳俟籌備完竣再行核算

四，本會籌備未實行之事項甚多如仍歸本會辦理則應需之款決非前借之臨時費所能足用應如何

辦理請公決案（第一科提）

決議：如仍歸本會辦理款不足時俟籌備完竣一併呈請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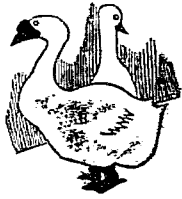
五，本會彙刊編輯大致行將就緒是否尙有應行更動與去取之處請審查案（秘書處提）

決議交處科審查

臨時動議：

一，下星期一本會仍否開會請公決案（委員長提）

決議：本會結束後如有未了事項隨時召集臨時會



八、公牘

綏遠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三二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准考選委員會咨商舉行普通考試辦法令仰遵照

爲令知事案查二十一年十一月間准

考選委員會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考試院第四四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查普通考試由本年七月一日起再展期六個月業奉 國府通行遵照有案現在六個月之期轉瞬即屆一切政治建設行政整理亟應迅速推行以紓國難自須即時籌備以免再請展延籌備考試手續繁多自需時日但年內縱不能一律舉辦亦宜訂定考期公佈周知至普通考試既經核定暫不分區自應分省舉行惟現時各省政治經濟交通治安種種狀況各有不同因而需要此項考試之情形當亦互異茲爲適應事勢及利便推行起見應分就各省市先行規畫切實籌議其有按諸現在情形可以舉行者則先爲舉行其因種種障礙未能辦理者則暫從緩議庶與實際情形相合而不致有扞格之虞至若關於考試上手續之利便及經費之節省本院已早爲籌及以利進行故於籌議之時尤應將此旨詳爲說明使各曉諭大約應予說明者有左列諸端

- 一、典試委員長委員大部分應就當地人員中由中央酌派以期人地相宜辦事敏捷
- 二、考試費用除中央派往之員其旅費由中央發給外餘概由地方支出現正擬將考試法規修正不採

屬試制不設襄試處辦事務求簡捷費用務求節省

三，考試種類雖曾經公布仍得由各省體察實際需要情形各自選定呈請核奪

四，考試日期應定在明年春間不得過遲但須年內決定

以上辦法應由該會酌察情形分函各省政府妥為議定合亟令行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察核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希於文到十五日內見復至級公誼等因准此當經提交本府例會決議舉行普通考試辦法咨復在案現在該會籌備考試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綏遠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三二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奉考試院電外省人士應准投考仰即知照

為令知事案查本府電請

考試院解釋應考人是否以省籍為限去後茲奉

考試院巧電開電悉查現行考試法令對於應考人並無省籍限制外省人士應准投考特復等因奉此合行

令仰知照此令

綏遠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四六二號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令發考試法等規程仰知照

為令發事查該會籌備本省普通考試合將考試法考試法施行細則監試法襄試法及典試規程隨令抄發仰即知照此令

計抄發考試法考試法施行細則監試法襄試法及典試規程各一件（略）

綏遠政府訓令 總字第四六三號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令發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等五種仰知照

爲令發事查該會籌備本省普通考試所有各種考試條例自應發交該會俾資籌備茲將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及監獄官考試條例等五種隨令抄發仰即知照此令

計抄發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等五種（見中央法規）

綏遠政府訓令 總字第四六五號 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爲本省舉行普通考試種類日期一案業經呈報並公佈在案令仰遵照辦理

爲令遵事案查本省舉行普通考試種類日期業經呈報並公佈在案茲奉

考試院第三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此令等因奉此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略）

綏遠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七二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准考選委員會咨復准咨報經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到會除呈考試院外請查照

到府令仰知照

爲令行事案准

公 牘

考選委員會函開爲咨復事案准貴省政府第三九號咨報告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組織成立日期等由隨送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到會准此查此案前准該委員會江電報同前由在案准咨前由除抄同規程呈請 考試院鑒核外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綏遠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七四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爲前據該會呈送經常預算書表到府令行民財兩廳核議呈復除指令外抄發會呈仰知照

爲令行事查前據該會呈送經常預算書表到府當經令行民財兩廳會核具復並指令在案茲據民財兩廳會同核議呈復前來除指令如擬辦理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會呈一件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附會呈文(略)

綏遠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七九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爲考試法監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奉令修正公佈令仰知照

爲令行事案准 考選委員會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考試院第九八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一號訓令開查考試法監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先後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各該法分別酌予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考試法修正監試法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修正案文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考試法修正監試法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奉此除分

咨外相應抄回修正考試法監試法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回修正考試法修正監試法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考試法修正監試法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見中央法規）

綏遠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八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爲舉行普通考試日期擬緩期一個月令仰通告各應考人一體知照

爲令遼事查本省普通考試日期原定於本年四月十五日舉行業經通令並公佈在案現因特殊情形擬將舉行普通考試日期緩期一個月除電呈

考試院俟奉指令另文行知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並通告應考人一體知照此令

綏遠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八五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爲准考選委員會咨復以奉考試院指令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准予暫時設置令仰知照

爲令知事案准

考選委員會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考試院第七一號指令本會呈報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成立日期檢同原送組織規程轉呈鑒核由指令開呈暨規程均悉查該項籌備委員會係屬臨時性質且已於規程第十六條定有結束辦法自可准其暫時設置俟典試委員會成立再行依法改組仰即知照並轉行綏遠省政府知照爲要規程暫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案前准貴府總字第三九號咨報當經轉呈

考試院鑒核並先咨復查照在案奉令前因相應咨復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到府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綏遠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八八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奉考試院寒電本省普通考試應遵照修正法規辦理仰遵照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會呈請本省普通考試准予暫按舊法辦理到府當經指令并電請

考試院及考選委員會各在案茲奉

考試院寒電開真電悉查考試法監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考試法施行細則典試規程均經國府先後修正公布通飭施行舊法業已失効該省自應遵照修正法規辦理所請仍照舊法辦理之處未便照准仰即轉飭遵照又准考選委員會寒電開真電悉查各普通考試條例所定之第一二三項經呈院核准依照修正考試法第十條改稱甄錄試正試面試通令遵照未便變通至施行程序並經咨明此次得將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中未能完全適用各條酌量變通辦理統希查照飭遵各等因到府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綏遠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八八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爲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典試規程業奉令公布抄原件令仰知照

爲令行事案准

考選委員會咨開爲咨行事查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暨修正典試規程業於本年三月十日奉

國民政府令頒在案除分咨外相應抄同上項細則及規程各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

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典試規程各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典試規程各一份（見中央法規）

綏遠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九二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准考選委員會咨送報名簡章依法應行更正之點開單咨請查照辦理到府令仰遵照更正為令遵事案准

考選委員會咨開為咨復事案准貴政府總字第六四號咨節開遵照頒發各種考試條例擬定報名簡章檢請查照轉呈等由隨送簡章二份到會准此查國府公佈修正考試法監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考試法施行細則典試規程五種業經先後咨請查照又各種普通考試條例在未經修正公布以前各省舉行舊試仍遵現行條例辦理惟現行各條例中所載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應依修正考試法第十條之規定改稱甄錄試正試面試甄錄試不及格者不得應正試正試不及格者不得應面試並經本會呈請考試院鑒核通飭遵照各在案貴省此次辦理考試除因時間關係關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得酌量變通已令行咨達外自應遵照上項修正五種法規及現行各種考試條例暨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公布之修正普通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辦理庶符法例細按咨擬簡章尚有應行依法更正之點相應將更正各點另單開列隨文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等因准此合行抄同原單令仰該會遵照更正為要此令

計抄關於綏遠省普通考試委員會報名簡章更正各點清單乙件（略）

綏遠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九二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准考選委員會咨爲依法擬定各省區普通考試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式樣令仰遵照

爲令行事案准

考選委員會咨爲開咨行事案查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考試時前條應考人之資格證明書得由報名機關審查其合格者給予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但以得應該次考試爲限等語現在各省普通考試多已奉准定期舉辦關於報名前所應發給之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亟應規定式樣以示劃一茲經本會制定各省區普通考試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式樣附加說明除呈請考試院備案並分咨外相應檢同證明書式樣及說明各一件咨請查照轉飭遵照此咨計附各省區普通考試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式樣及說明各一件等因准此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省區普通考試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式樣及說明各一件（略）

綏遠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四二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爲准考選委員會咨請本屆辦理普通考試在事實上如有未能完全適用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中之各條規定時應請查照變通辦理等因令仰遵照

爲令遵事案准

考選委員會咨開爲咨行事案查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及修正典試規程業經公布施行各省辦理考試自應遵照惟查貴省本屆普通考試定在四月十五日舉行爲期已迫關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籌備考試機關第七條之報名截止日期第十條之發給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第十二條之報名時應呈驗體

格檢驗證及經報名機關審查各規定在事實上究有未能完全適用之處應由貴府轉飭辦理考試機關參酌情形量予變通辦理務期於法律事實兩相兼顧相應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等因到府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報府爲要此令

綏遠省政訓令

總字第九一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爲本省普通考試展期一個月呈奉 考試院銜電照准令仰遵照

爲令行事查本省普通考試展期一個月奉行業經呈奉

考試院銜電開寒電悉該省普通考試准予展期一個月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綏遠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九六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奉考試院令據考選委員會呈擬本屆綏遠等五省舉行普通考試在修正各種普通考試條例未經公佈以前暫用現行條例中所載第一二三試應以修正考試法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一案應予照准等因令仰遵照

爲令行事奉

考試院第一一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遼事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案查各省舉行普通考試一案業經公告考期者有綏遠河北二省擬定期舉行者有江蘇河南陝西三省其關於辦理考試機關之組織籌備及典試事宜自應照先後奉頒修正考試法監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考試法施行細則典試規程之規定辦理迭咨行各省市遵辦在案惟查修正各種普通考試條例雖經本會草擬呈核審定公布尙須時日而綏遠河北考期

均在四月轉期即屆刻不容緩爲權宜計在上項修正條例未經公布以前擬請仍暫遵現行條例辦理至各條例中所規定之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擬即比照修正考試法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以第一試爲甄錄試第二試爲正試第三試爲面試並依據同條第二款之規定甄錄試不及格者不得應正試正試不及格者不得應面試如蒙俯准並請鈞院通飭本屆舉行普試之綏遠河北江蘇河南陝西等五省在修正條件未公布以前仍應依照現行考試條例辦理其第一二三試應即遵照考試法第十條第一款改稱甄錄試正試面試並依照同條第二款之規定甄錄試不及格者不得應正試不及格者不得應面試以資遵守而免紛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指令暨分行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此令並准考選委員會咨同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並公布週知爲要此令

綏遠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九八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奉考試院指令據呈該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擬訂應考人乘坐火車半費優待辦法事屬可行除函鐵道部查核辦理外惟乘車憑照應由該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印發等因令仰遵照

爲令行事查前據該會擬訂應考人乘坐火車優待辦法呈請核示到府當經分別呈咨並指令在案茲奉考試院第八七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擬應考人由省回籍乘坐火車半費優待辦法係爲體恤士子起見且於辦法中訂有各種限制以防流弊自屬可行惟原擬乘車半費憑照由該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發給一節查籌備委員會係屬臨時籌備機關該項憑照自應由該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印發方爲正辦據呈前情除函鐵道部查核辦理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仍將辦理情

形具報爲要此令

綏遠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〇四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爲普考試場規則及成績表等件經考選委員會酌予修改令仰遵照修正報府轉咨

爲令行事業准

考選委員會咨開爲咨復事案准貴府總字第九一號咨開據本省民政廳長兼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委員長袁慶曾呈爲早送事查普通考試應考人報名期間應用之各種書表及資格審查體格檢驗各辦法等項業經先後呈送核轉在案現下報名期近關於試場規則成績表格式亦宜預爲製備以免臨時貽誤茲經督飭分別擬就提交常會決議通過除監場員辦事規則試卷各項一俟印刷齊全再行續報外理合檢同試場規則第三試規則暨第一二試成績表口試成績表總成績表出場證等格式各三分具文呈送伏乞鑒核備案轉咨施行等情到府除指令並將原件各抽一分存查外相應檢送原件各一份咨請貴會查照並轉呈等由並附送試場規則第三試規則第一二試成績表格式口試成績表格式總成績表格式出場證格式各二分到會准此查現行各普通考試條例中所載之第一二三試應依修正考試法第十條之規定改爲甄錄試正試面試一案業經呈奉考試院令准並分咨在案茲查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所製送規則及成績表等件間有未能盡合新法之處特就原送表式及規則分別酌予修改並於修改之處粘附浮簽以資照改除將原送各件抽留一份存查外相應檢送修改規則及表式各一份咨請貴政府查照轉飭遵照辦理並請依式於修改後仍各咨送本會二份以便存轉等因到府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會遵照修正呈送來

府以憑轉咨此令

附發綏遠省普通考試試場規則綏遠省普通考試面試規則甄錄試正試成績表面試成績表總成績表各一件（略）

綏遠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〇四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准考選委員會准咨送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委會擬訂試場內外清潔衛生並警衛大綱及辦法應請依法酌爲變更再行送會等因仰查照辦理

爲令行事案准

考選委員會咨開爲咨復事案准贛省府總字第九三號咨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擬訂綏遠省普通考試試場內外清潔衛生並警衛大綱及辦法各二份請查照並轉呈等因到會准此查籌備委員會原屬臨時機關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成立依法即須移交准咨送大綱及辦法似於現頒各修正考試法規略有未能適用之處應請按照法規酌爲變更再行送會以便轉呈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修正送府以憑轉咨此令

綏遠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〇五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准考選委員會咨爲應考人報名登記表格式等件其保管證明文件辦法應請依法修正送會再行彙呈咨復查照辦理等因令仰遵照

爲令行事案准

考選委員會咨開爲咨復事案准貴省政府總字第九四號咨檢送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擬訂應考人報名登記表履歷調查表保證書證明文件收據保管證明文件封筒等格式及保管證明文件辦法各二份請查照轉呈等由到會准此查咨送各種格式中保管證明文件辦法第一項所列保管之文件內應增報名書一件又第五項應考人自行退考由保管人員驗明退還證明文件第六項未經領取之證文件考試結束時呈請省府指定保管處各等語核與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不符應將原第五第六兩項取銷加第五項所保管之證明文件於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成立後移交以符法定准咨前因相應咨請查照依法修改再行送會以便彙呈爲荷等因到府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修正呈送來府以憑轉咨此令

綏遠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〇五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准考選委員會咨爲准咨送綏遠省普通考試應考人乘車優待辦法復准考試院秘書處函業經由院指令在案函達查照咨請查照等因令仰遵照

爲令行事案准

考選委員會咨開爲咨復事准貴省政府總字第八二號咨以據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委員長袁慶會呈爲擬訂應考人乘坐火車汽車及投住旅店優待各辦法仰祈鑒核示遵一案經貴省政府例會決議汽車旅店優待辦法如擬辦理火車優待建議考試院核辦等因除令行民建兩廳省會公安局遵照並將應考人乘坐火車優待辦法呈請考試院核辦外相應抄送原件咨請查照見覆等因附送應考人乘坐火車汽車及投住旅店優待辦法各一份乘車憑照及旅店優待券各一件到會正核辦開復准考試院秘書處函開查綏

遠省政府呈爲該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擬定應考人乘坐火車優待辦法抄送原件呈院核示一案經由院核明逕函鐵道部查核辦理並指令在案相應抄同院令函達查照等由附抄送指令一件准此除考試院指令不再抄送外相應咨復即希貴省政府查照考試院指令即將印發乘車憑證移歸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辦理并將該項優待辦法條文及憑照上文字酌爲修正見覆爲荷等因到府合行令仰該會即將該項優待辦法及憑照分別修正呈送本府以憑咨覆此令

綏遠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〇五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准咨送普通考試甄錄試暨正試及格證明書式樣到府令仰知照

爲令行事案准

考選委員會咨開爲咨行事案查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甄錄試及格正試不及格者或正試及格面試不及格者下屆在同地應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甄錄試及正試但均以一次爲限等語前項甄錄試或正試及格人員自應各發給及格證明書以資證明而憑查考茲制定普通考試甄錄試及格證明書暨正試及格證明書式樣各一種除呈送

考試院備案並分咨外相應檢同普通考試甄錄試及格證明書暨正試及格證明書式樣各一件另附說明隨咨送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到府除分行外合亟抄同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普通考試甄錄試及格證明書及正試及格證明書式樣各一件（見前）

綏遠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〇九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爲考選委員會咨復希將試卷封面字第號刪除並依法加貼浮簽請查照轉飭等因令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准

考選委員會咨開爲咨復事案准貴省政府總字第一零零號咨開案據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呈稱爲呈送事查本會籌擬普通考試各項規則辦法及表冊格式業已先後呈蒙鈞府核轉各在案所有監場員辦事規則並應考人應需試卷式樣亦已分別擬就茲經提交第八次委員常會討論一致通過除將試卷分類印製以備試期應用外理合檢同前項規則暨試卷式樣各三份具文呈送伏祈鑒核備案轉咨施行等情到府除指令並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原件各二份備文咨送即希查照並轉呈等由並附監場員辦事規則及試卷式樣各二份到會准此查修正典試規程第四條載試卷封面除考試種類學科名稱及記分處所外不得有任何記載第五條載應考人之姓名及坐位號數應記載於卷面之浮簽等語茲查該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所擬送試卷式樣封面上印有字第號等字樣核與前項規定不合自應刪去至試卷封面應考人姓名依法並須加一浮簽簽面上填寫姓名右角應印坐號二字以備編填坐次除將原送監場員辦事規則及試卷式樣分別存送外相應咨復查照飭遵等因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綏遠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一五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准咨送普通考試典委會關防官章式樣到府令仰遵照籌辦

爲令行事案准

考選委員會咨開爲咨行事查各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典試委員長暨典試委員會秘書長官章業

公 啟

經本會依照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繪製式樣附具說明呈奉

考試院令准在案相應將上項關防官章式樣照繕一份隨文送達即希查照俟典試委員會成立時轉知該會依式刊用並將啟用日期連同印模分別報會備查爲荷等因計咨送綏遠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暨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秘書長官章式樣一紙准此合將上項關防官章式樣照繕一份令仰該會遵照籌辦此令

附抄綏遠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暨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秘書長官章式樣一紙(略)

綏遠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一五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現經廢止另行制定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公布施行令仰遵照

爲令行事案奉

考試院令開爲令知事查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現經本院明令廢止另行制定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公布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審查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規則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及檢驗證格式各一份(略)

綏遠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九六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奉令應考人半費乘車應將審查合格之應考人姓名等項清單及乘車憑照樣張呈送來院以憑咨

送行政院核交鐵道部辦理等因令仰遵照

爲令行事案奉

考試院令開爲令遼事查前據該府來呈以據該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呈擬應考人投住旅店及乘坐火車汽車優待辦法經該府例會決議汽車旅店優待辦法如擬辦理火車優待建議考試院核辦抄送原件請予核示等情當經抄同原附件函請鐵道部查核辦理並指令在案茲准鐵道部函復以前年高等考試所有各地來京應考士子往返乘車係奉行行政院令准減收半價車票此次綏遠省士子事同一律應由本院轉咨行政院核交該部飭辦以符手續並應由院轉令綏遠省政府將審查合格之應考人姓名年齡性別經行鐵路起訖站點往返日期開列詳細清單及乘車憑照樣張各五十份一併轉由行政院核交該部以憑分發經行路局飭站屆時驗收憑照核收票價換給車票等由自當照辦除咨請行政院查照核交鐵路部飭辦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將審查合格應考人姓名年齡性別經行鐵路起訖站點往返日期詳細開列清單及乘車憑照樣張各五十份呈送來院以憑咨送核交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綏遠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九六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准咨送辦理審查應考資格及報名應用各種書表及其他各件格式請轉飭查照辦理等因令仰知照

爲令行事案奉

考選委員會咨開爲咨請事案查分省舉行普通考試事屬創舉所有辦理手續以及應用各項簿據書表亟應規定式樣照式製用以期劃一而利試政茲經製定普通考試辦理審查應考資格及報名各種書表簿據

並其他各件格式咨行舉辦普試各省轉飭遵照辦理惟查貴省考期迫近關於上項應用各種書表多已由籌備委員會自行擬製節准咨送格式到會經分別咨復在案所有業經製用各項書表除有與修正各項法規不符咨請酌予修改外自應變通准予適用其未經擬製者務須依照咨送式樣印用相應檢送普通考試辦理審查應考資格用各種書表收據格式五種暨清單各一件普通考試辦理報名用各種書表簿據及其他各份格式十一種暨清單各一件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等因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會查照辦理此令

附抄清單二份及書表簿據等格式十六件（略）

綏遠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二三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准咨送普通考試試卷式樣及說明各一件請查照轉知等因令仰知照

爲令行事案准

考選委員會咨開爲咨送專案查各省區舉行普通考試應用之各種書表簿據等件業經先後製定格式咨行在案茲復依照修正典試規程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並參酌第一屆高等考試試卷成例製定各省區普通考試試卷式樣一種附以說明咨行舉辦普試各省查照辦理惟查貴省考期迫近關於此項試卷格式業准咨送到會經咨復依照修正典試規程酌予改正應用在案自可無須另製應俟下次舉行普通考試時依式製用以期劃一除分咨外相應檢同上項試卷式樣及說明各一件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等因到府合亟抄同試卷式樣及說明各一件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附抄普通考試試卷式樣及說明各一件（略）

綏遠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二二五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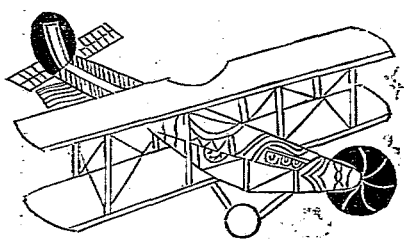
准考選委員會咨復爲監場員辦事規則及試卷式樣經呈奉 考試院令准予查請查照轉知等

因令仰知照

爲令知事准

考選委員會咨開爲咨行事案查前准貴省政府總字第一零零號咨以據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擬具監場員辦事規則及試卷式樣囑轉呈等由附監場員辦事規則及試卷式樣各二份到會當經轉呈考試院鑒核並咨復試卷式樣應依照修正典試規程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酌予改正等語在案茲奉考試院第一一九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卷面記載事項既據咨復轉飭更正應將所呈監場員辦事規則一併存查仰即知照此令等因相應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等因到府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公
版



一
六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訓令

秘字第一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令發各縣局布告報名簡章仰查照張貼具報

爲令發事查本省舉行普通考試所有考試種類及地點日期案由

綏遠省政府公布在案本會茲遵照

考試院頒發各種考試條例擬定報名簡章十三條當經提交第五次委員會決議通過除呈報並分行外合

亟檢發佈告簡章仰該

縣

查照分貼通衢並將收到數目日期暨張貼處所具報本會備案此令

附發布告簡章 份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訓令

秘字第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令各縣局爲應考人乘坐火車汽車及投住旅店曾經本會擬定優待辦法呈奉核定抄發原件仰飭

屬遵照

爲令遵事案查本會籌備普通考試關於應考人乘坐火車汽車及投住旅店曾經擬定優待各辦法並附製乘車憑照及旅店優待券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綏遠省政府總字第一二零七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提交本府例會決議汽車旅店優待辦法如擬辦理火車優待建議考試院核辦等因除令行民建兩廳省會公安局遵照並呈咨外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除俟火車優待辦法核定另令飭遵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仰該

縣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應考人乘坐火車汽車及投住旅店優待辦法乘車憑照及旅店優待券各一份（見前）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訓令 秘字第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各縣局爲本省普通考試展期舉行報名日期亦應另行規定檢發佈告仰即張貼

爲令發事查本省普通考試應試人報名簡章業經公佈並分別呈報令行各在案現在各項章則及應需書表試卷雖已籌備完竣惟考試法規又奉

中央明令修正所有本會製備各項章則尙有應行修正之處且因本省別有特殊情形考試日期自須略事變更報名時日亦應另行規定已由

綏遠省政府電請

國民政府考試院展期舉行除俟覆電到綏再將報名日期確定公佈外合亟檢發佈告仰該 縣 局 查照從速張貼仍將收到日期暨張貼處所具報此令

附發佈告 張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訓令 秘字第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各縣局爲修正報名簡章暨改定報名起止日期仰即查照張貼

爲令發事查本省舉行普通考試日期及報名簡章前已通行公布嗣以考試法規均奉國民政府明令修正所有本會製備之章則書表尙須略事更正且因別有特殊情形並由

省政府電明

考試院將本屆普考展期一個月舉行復經分令該局布告週知各在案茲查修正考試法規業已先後轉頒到會現經本會規定此次普考報名日期改自本年四月一日開始至是月三十日截止並遵照考選委員會指示將報名簡章內關於現行法變更部分有應行更正各點分別妥為修正用符法例除呈報暨分行布告外合亟檢同布告簡章令發仰即查收趕速張貼仍將張貼處所具報備查此令

附發布告 張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訓令 秘字第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令各縣局為修正應考人乘坐火車優待辦法及憑照式樣仰知照

為令行事案查本會籌備普通考試關於應試人乘坐火車汽車及投住旅店曾經擬定優待各辦法並附製乘車憑照暨旅店優待券呈請

綏遠省政府核示嗣奉指令到廳當擬俟火車優待辦法核准另令飭遵即經先將原件抄附本會秘字第二號令發各該縣局遵照各在卷茲奉

省政府總字第九八一號及第一零五三號訓令以奉

考試院令並准考選委員會咨為應考人乘坐火車半價優待辦法事屬可行惟乘車憑照應由典試委員會印發轉領修正等因經已遵照辦理除呈復并分行外合亟檢發修正辦法及憑照式樣令仰該局長即便飭屬知照此令

計檢發修正辦法一份憑照式樣一件(見前)



綏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五八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呈報本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成立日期請鑒核備案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六一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呈送本會組織規程並請刊發關防

呈暨規程均悉經提交本府第一九九次例會決議修正通過在案查原規程第二條業經刪除所請頒發關防應勿庸議茲檢同規程一份隨令頒發仰即知照此令規程存

附發規程一份

綏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七二三號 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呈送本會經常預算書表請核轉

呈表均悉已令民財兩廳會同核議具復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八一四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呈送本會辦事通則請鑒核

呈暨通則均悉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通則存

綏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七八八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呈為凡省內外各機關現任公務員有志應試者准作因公請假仍支原薪

呈悉准予如擬辦理除通令各機關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九四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呈送本會獎懲規則請鑒核備案

呈暨規則均悉經提交本府第二百零四次例會決議備案等因仰即知照此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一〇五七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呈送擬定報名簡章十三條請備案

呈暨報名簡章均悉除抽存報名簡章一份備查外並將報名簡章二份咨送考選委員會查照轉呈仰即知照此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二〇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呈爲擬訂應考人乘坐火車汽車及投住旅店各辦法並附製乘車憑照旅店優待券請核示

呈暨附件均悉提交本府例會決議汽車旅店優待辦法如擬辦理火車優待建議考試院核辦等因除令行民建兩廳省會公安局遵照並呈咨外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綏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二九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呈送試場規則成績表格式等項乞鑒核備案轉咨

呈暨附件均悉除將附件各抽一份存查外已檢同附件咨請考選委員會查照轉呈矣仰即知照此令

遠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三一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呈請飭財政廳再爲撥發五百元以供需用

呈悉查前據該會以開辦費及每月經費應編造之預算書表尙須相當時日現在一切設施在在需款擬請轉飭財政廳先撥發洋五百元以供應用等情到府當經指令並令行財政廳照撥在案茲據呈請轉飭財政廳再撥發洋五百元並聲明係臨時費但臨時費並未列入預算應指明用途來呈概未聲叙無憑核辦仰即詳細具報爲要此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一三四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呈送應考人報名時應用各種書表及保管證明文件辦法等項乞分別備案呈咨由

呈暨附件均悉除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已將原件咨送考選委員會查照轉呈矣仰即知照此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九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呈送普通考試試場內外清潔衛生及警衛大綱並辦法請鑒核備案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送試場內外清潔衛生及警衛大綱並辦法僅祇一份不敷存轉應再補送一份以憑咨送轉呈仰即遵照此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一三五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呈爲奉發修正考試法第十條與前頒考試法第八條之規定已有變更所有本會製成之書表章程

多不適用若再重行備置經濟時間兩感困難懇電請考試院准予暫按舊法規定辦理

呈悉已分別電請

公 牘

考試院及考選委員會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一四一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呈爲考試期間應用章則表冊試卷各項均已籌擬完備可否辦理結束請核示遵行

呈悉經提交本府例會決議本省普通考試因有特殊情形電請

考試院緩期一月舉行該會暫緩結束所有事務由該會擬定辦法呈候核示等因仰即遵照此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一三九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呈送一月計日及二月全月經費預算書表憑單請鑒核飭發

呈暨書表憑單均悉除將書表各抽一份存查外已檢同原件令行財政廳查核撥發仰即知照此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一四五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呈送監場員辦事規則及試卷式樣乞鑒核備案轉咨

呈暨附件均悉除抽存一份備查外已檢同原件咨送考選委員會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一四五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呈爲本屆普通考試應考人茶點可否備辦請核示

呈悉應當預備仰即知照此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一〇八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呈爲補送試場內外清潔衛生及警衛大綱并辦法請鑒核備案

呈暨附件均悉已檢同原件咨送考選委員會查照矣此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一五五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呈為遵令呈報前借臨時費洋五百元各項用途請鑒核飭發

呈悉經本府會議決議行財政廳照撥在案除令行財政廳遵照籌撥外仰即知照此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一五五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呈送三月一日至十五日經費預算書表憑單請鑒核

呈暨附件均悉除抽存一份備查外已檢同原件令行財政廳查照撥發矣仰即知照此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一七三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為擬定本會繼續辦理步驟請鑒核示遵

呈悉本省普考不再展期經提交本府第二〇八次例會決議如擬辦理等因仰即遵照此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一八一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為遵令修正報名簡章暨改定報名起止日期請鑒核轉咨

呈暨簡章均悉除抽存一份備查外已檢同原件咨送考選委員會轉呈

考試院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一八三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呈送試場佈置圖警衛圖各二份佈置說明書一紙請鑒核存轉

呈暨附件均悉除抽存一份備查外已檢同原件咨送考選委員會查照矣此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二〇二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呈送修正試場內外清潔衛生并警衛大綱及辦法請鑒核存轉

呈暨附件均悉除抽存一份備查外已檢同原件咨送考選委員會查照轉呈矣仰即知照此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二〇四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呈爲遵令追加預算編造四月一日至十五日經費預算書表憑單請飭發

呈暨附件均悉除抽存一份備查外已檢同原件令行財政廳查照撥發仰即知照此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二〇三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呈送修正應試人乘坐火車優待辦法及憑照各三份請鑒核存轉

呈暨附件均悉除抽存一份外已檢同原件咨送考選委員會查照轉呈矣仰即知照此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二〇八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呈一件爲依法將應考人履歷調查表改爲應考人履歷書並增製報名書請鑒核轉咨分別更正備

案

呈暨附件均悉已分別存轉矣仰即知照此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二〇九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呈爲本省普考典委會秘書處行將成立本會應依照法定日期準備結束呈請核示移交辦理

呈悉俟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成立即行移交仰即遵照此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二〇七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爲修正保管證明文件辦法乞核轉

呈暨辦法均悉已分別存轉矣此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二〇七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爲修正考試試場規則及成績表等件祈鑒核轉咨

呈暨附件均悉已分別存轉矣仰即知照此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二一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呈爲本會結束在即所有審查合格之應考人姓名等項清單無從開列請鑒核

呈悉查應考人乘坐火車之姓名等項清單審查開列殊費時日業經本府電達考選委員會呈請

考試院變通辦理在案所有審查合格之應考人姓名等項清單仰即一併移交典試委員會接辦此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二二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爲本省特殊機關如稽查處之類是否與普通考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所定資格相符呈

請核示遵行

呈悉經據交本府第二一三三例會決議稽查處係本府統制下行政機關主該處服務人員是否合於普通

考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所定之資格應咨請典試委員會核議等因除咨請典試委員會核

議外仰即知照此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二一七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呈爲本會第十三次常會決議試場警憲每名每日支膳費現洋三角請核示

呈悉經報告本府第二一四次例會決議如擬辦理等因仰即知照此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二一三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呈爲依式刊就典試委員會木質關防及木質官章已咨送啟用呈報鑒核

呈悉此令

本會呈省政府呈送經常預算書表請核轉文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呈爲呈請事案查本會組織規程業經呈奉

鈞府總字第六一七號指令核准在案現經依據規程第十四第十五兩條之規定編造經常預算書表並經本會第三次常會決議通過至臨時支出不能預計者將來實報實銷等因紀錄在卷除臨時費用另案呈請外理合先將本會經常預算書表具文呈送伏乞鈞鑒迅賜核轉施行

計呈送預算表三份

本會呈省政府呈送辦事通則請鑒核備案文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呈爲呈送本會辦事通則仰祈

鑒核備案事查本會組織規程業經呈奉

鈞府核准在案茲依據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擬訂辦事通則都二十條提由本會第三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理合檢同通則一份具文呈送伏乞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計呈送辦事通則乙份（見前）

本會呈省政府爲凡省內外各機關現任之公務人員有志應試者准作因公請假仍

支原薪其職務由該管長官酌予派代文 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公 附

呈爲呈請事竊查本省普通考試係在省垣舉行凡省內外各機關現任之公務人員有志應試者當不乏人恐因囿於職務顧慮得失難免有所觀望擬遵照中央高等考試優待公務員應試辦法普通試一併適用之明令懇祈

鈞府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如現任公務人員有因普通考試請假者准因公請假論仍支原薪其職務由該管長官酌予派代應試事竣准回原職以示優遇惟此種辦法祇限於確實證明因考試而請假者其他人員概不得託故援例藉資限制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

本會呈省政府送本會獎懲規則請鑒核備案文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呈爲呈送本會獎懲規則仰祈

鑒核備案事查本會組織規程及辦事通則業經分別擬訂呈送在案茲依照本會辦事通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擬訂獎懲規則十二條經提交本會第四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呈報省府備案紀錄在卷理合照繕原件具文呈送伏乞

鑒核備案

計呈送獎懲章則一份(見前)

本會呈省政府爲擬定報名簡章十三條請備案文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呈爲呈報事竊查本省舉行普通考試所有考試種類及地點日期業由

鈞府公布在案本會茲遵照

頒發各種考試條例擬定報名簡章十二條當經提交第五次委員會決議通過除分行並佈告週知外理合繕具簡章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備案分別呈咨實爲公便

計呈送報名簡章三份

本會呈省政府爲擬訂應考人乘坐火車汽車及投住旅店各辦法並附製乘車憑照

旅店優待券請鑒核示遵文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呈爲擬訂應考人乘坐火車汽車及投住旅店優待各辦法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查本會於二月六日開第四次常會據秘書處提議關於應考人到省投住旅棧及來往乘坐火車汽車均應規定優待辦法以示體恤當經決議通過交科擬定辦法呈請省政府核示等語紀錄在卷茲經飭科擬定前項優待各辦法並附製乘車憑照及旅店優待券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各一份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計呈送應考人乘坐火車汽車及投住旅店優待辦法乘車憑照及旅店優待券各一份(見前)

本會呈省政府送應考人報名時應用各種書表及保管證明文件辦法等項乞備案

分別呈咨文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呈爲呈送事竊查本省此次舉行普通考試係屬初創所有報名手續及應用之各種書表自當預爲籌備以利進行茲督飭主管人員擬定應考人報名登記表履歷調查表及保證書證明文件收據保管證明文件封筒並保管證明文件辦法等項業經先後提交常會決議通過理合檢同前項書表格式及辦法各三份具文呈送伏乞

鑒核備案俯賜分別呈咨實爲公便

計呈送應考人報名登記表履歷調查表保證書證明文件收據保管證明文件封筒等格式
保管證明文件辦法各三份

本會呈省政呈送應考人資格審查辦法及體格檢驗辦法並體格檢驗表證等項格

式請鑒核備案分別呈咨文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呈爲呈送事查普通考試報名期間應用之各種書表格式及保管證明文件辦法業經呈送在案茲復督飭各處科擬具應考人資格審查辦法體格檢驗辦法及調閱文件證體格檢驗體格檢驗第一第二兩表准考證等項格式先後提交常會決議通過理合檢同前項辦法并表證格式具文呈送即請

鑒核備案並乞

俯准分別呈咨實爲公便

計呈送應考人資格審查辦法體格檢驗辦法調閱文件證格式體格檢驗證體格檢驗第一第二兩表
准考證等格式各三份

本會呈省政府呈送普通考試試場內外清潔衛生及警衛各大綱並辦法請鑒核備

案文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呈爲呈請備案事查本屆綏省普通考試關於試場內外清潔衛生及警衛各端前曾分別擬定大綱提經本會第三第四兩次常會決議函警憲兩機關協助妥訂辦法提會審定施行等語紀錄在卷即經分函警憲兵副司令部及省會公安局會商辦法並決定由該兩機關負責制定茲准先後送請查核到會節經提由本會第六第七兩次常會審查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大綱辦法各一份一併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計呈送綏遠省普通考試試場外內清潔衛生警衛大綱及辦法各一份

本會呈省政府爲呈送試場規則成績表格式等項乞鑒核備案轉咨文 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呈爲呈送事查普通考試應考人報名期間應用之各種書表及資格審查體格檢驗各辦法等項業經先後呈送核轉在案現下報名期近關於試場規則成績表格式亦宜預爲置備以免臨時貽誤茲經督飭分別擬就提交本會決議通過除監場員辦事規則試卷各項一俟印刷齊全再行續報外理合檢同試場規則第三試規則暨第一二試成績表口試成績表總成績表出場證等格式三份具文呈送伏乞鑒核備案轉咨施行

計呈送試場規則第三試規則第一二試成績表口試成績表總成績表出場證等格式各三份

本會呈省政府請飭財政廳再爲撥發五百元以供需用文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呈爲呈請事案查本會成立伊始需款孔亟前經呈請

鈞府先飭財政廳撥發臨時費洋五百元並經具領在案一月以來因種種開銷殆將支盡現經本會第八次常會決議再借五百元以供應用等因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轉飭財政廳再爲如數撥發實爲公便

本會呈省政府爲考試期間應用章則表冊試卷各項均已籌擬完備可否辦理結束

請核示遵行文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呈爲呈請事竊查前奉

鈞府委令籌備普通考試事宜等因業將本會成立日期及組織規程先後呈報核轉各在案茲查組織規程第十六條內載本會籌備一切事項俟典試委員會成立後呈請

省政府結束之等語現在本會對於舉行普通考試期間應用章則表冊試卷各項均已督飭積極製備所有試場內外佈置大致亦多計劃就緒究竟何時辦理結束於本月六日提交第八次委員會詳加討論僉以章則及印刷事項雖已籌擬完備但關於本會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暨第九條第二第四各項職務之規定因時間關係弗能先期實行且典試委員會尙未成立既無相當機關應續辦理一切工作似又未便稍事間斷可否結束當經表決呈請

鈞府核示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鑒核指令遵行

本會呈省政府爲奉發修正考試法第十條與前頒考試法第八條之規定已有變更
所有本會製成之書表章則多不適用若再重行製備經濟時間兩感困難呈懇電請

考試院准予暫按舊法規定辦理文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總字第七九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考選委員會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考試院第九八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一號訓令開查考試法監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先後制定明令公佈在案茲將各該法分別酌予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考試法修正監試法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修正條文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考試法修正監試法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相應抄同修正考試法修正監試法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同修正考試法修正監試法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令仰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考試法修正監試法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等因奉此查本會前於一月間組織成立後即遵照鈞府總字第四六二號令發考試法第八條以國文黨義爲第一試分科考試爲第二試面試及成績審查爲第三試之規定先後擬訂應考人報名簡章暨第三試規則各試成績表等項印製多份均已呈蒙

核轉並公佈週知各在案茲查修正考試法第十條內載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各分爲甄錄試正試面試等語與前次規定已有變更因之本會製成之章則書表亦多弗能適用其與考試法有連帶性質之考試法施行細則及分科應試科目會否修正尙未奉

頒到綏無從遵循且報名日期轉瞬將屆各項書表章則若再重行製備經濟時間實屬兩感困難即經委員常會詳加討論一致表決呈懇省政府轉請

考試院俯念邊地特殊情形准予暫按舊法規定辦理以利進行等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迅賜電請

考試院電示祇遵實爲公便

本會呈省政府送監場員辦事規則及試卷式樣乞鑒核備案轉咨文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呈爲呈送事查本會籌擬普通考試各項規則辦法及表冊格式業已先後呈蒙

鈞府核轉各在案所有監場員辦事規則並應考人應需試卷式樣亦已分別擬就茲經提交第八次委員常會討論一致通過除將試卷分類印製以備試期應用外理合檢同前項規則及試卷式樣各二份具文呈送伏乞

鑒核備案轉咨施行

附呈監場員辦事規則二份試卷式樣二份

本會呈省政府送本會一月計日及二月全月經費預算書表憑單請鑒核飭發文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呈呈爲送事案奉

鈞府總字第七四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宜前據該會呈送經常預算書表到府當經令行民財兩廳會核具復並指令在案茲據民財兩廳會同核議呈復前來除指令如擬辦理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會呈一件令仰該會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會呈一件奉此遵查本會自一月二十一日成立起算以迄今茲業經一月有半所有各委員車費及員役薪資並公雜各費亟待支付茲將本會一月計日二月全月經費分別編造預算書薪工表及請款憑單等件理合一併備文呈送伏乞鑒核飭發施行

計呈送預算書六份薪工表六份請款憑單二紙

本會呈省政府爲補送試場內外清潔衛生及警衛大綱並辦法請鑒核備轉文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呈爲補送事查本會擬訂之試場內外清潔衛生及警衛大綱並辦法業經

呈送在案茲奉

鈞府總字第九三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查所送試場內外清潔衛生及警衛大綱并辦法僅止一份不敷存轉應再補送二份以憑咨送轉呈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將前項大綱暨辦法各檢二份理合具文

公 啟

一三七

補送伏乞

鑒核備轉施行

計呈送試場內外清潔衛生及警衛大綱並辦法各二份

本會呈省政府爲遵令呈報前借臨時費洋五百元各項用途請鑒核發文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呈爲呈報事案查本會前以開辦一切設施在在需款曾經請准撥發臨時費洋五百元嗣因前項借款業將支盡所有購置各項費用仍復需款孔亟並經續請轉飭財政廳再爲撥借臨時費洋五百元以資應用各在卷茲奉

鈞府總字第一三二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前據該會以開辦費及每月經費應編造之預算書表尙須相當時日現在一切設施在在需款擬懇轉飭財政廳先撥發洋五百元以供應用等情到府當經指令並令行財政廳照撥在案茲據呈請轉飭財政廳再撥發洋五百元並聲明係臨時費但臨時費並未列入預算應指明用途來呈概未聲叙無憑核辦仰即詳細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本會此次所請臨時費用係指製備試卷一切印刷物品與佈置場外一切工料拉運各項什物往返車費及製印本會彙刊所需工料等開銷總計約需洋五百元左近統俟籌備完竣連同前借之款一併實銷實報奉令前因理合將各項用途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飭發施行

本會呈省政府送三月一日至十五日半個月經費預算書表單請鑒核發文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呈爲呈送事案查本會自一月二十一起至二月底止應行編造之經費預算書薪工表暨請款憑單等件前經呈送在案茲將三月一日至十五日半個月經費分別編具預算書薪工表並附請款憑單理合備文一併呈送伏乞

鑒核飭發施行

計呈送預算書表三本薪工表二本請款憑單乙紙

本會呈省政府爲擬定本會繼續辦理步驟請鑒核示遵文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呈爲呈請

鑒核示遵事竊本會前以考試期間應用章則表冊試卷各項已籌擬完備可否辦理結束當經

呈奉

鈞府指令內開早悉經提交本府例會決議本省普通考試因有特殊情形電請

考試院緩期一月舉行該會暫緩結束所有事務由該會擬定辦法呈候核示等因仰即遵照此令正擬辦間復奉

鈞府總字第八八六號訓令轉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各件仰知照又奉總字第八八七號訓令以奉

考試院寒電略開查考試法監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考試法施行細則典試規程均經國府先後修正公布通飭施行舊法業已失效該省自應遵照修正法規辦理仰即遵辦又奉總字第九二一號訓令以

考選委員會咨復節開貴省此次辦理考試應遵照修正各種法規及現行各種考試條例暨二十年六月十

九日公布之修正普通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辦理庶符法例細按咨擬簡章尙有應行依法更正之點相應另單開列咨請飭遵等因合行抄回原單仰該會遵照更正爲要此令各等因除關於章則書表內應行刪改各點正飭遵照修正法規分別積極更正一俟改製妥協再爲呈報並將緩期報名情形布告週知外茲查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載經辦事務應由該籌辦機關於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成立後移交又第七條載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報名日期於試期二個月前開始一個月前截止各等語依據上項規定如本省普考確於五月十五日舉行現下似應開始報名重行公告所有籌辦事務在典委會秘書處未成立前按諸事實及現行法規均應暫由本會繼續承辦但本會早准預算案係截至三月十五日停止開支奉令前因宜如何繼續辦理即經提交第十次委員常會決議自三月十六日起至月終止遵令繼續工作如至四月一日確定不再展期當呈請追加預算如再展期即行呈請結束等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本會呈省政府爲遵令修正報名簡章暨改定報名起止日期仰祈鑒核轉咨文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呈爲遵令修正報名簡章暨改定報名起止日期仰祈

鑒核轉咨事竊查前奉

鈞府總字第九一八號訓令內開查本省普通考試展期一個月舉行業經呈奉

考試院銜電開寒電悉該省普通考試准予展期一個月等因奉此合行仰該會遵照又奉

鈞府總字第九二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考選委員會咨開爲咨復事案准貴政府總字第六四號咨節開遵照頒發各種考試條例擬定報名簡章檢請查照轉呈等由隨送簡章二份到會准此查國府公布修正考試法監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考試法施行細則典試規程五種業經先後咨請查照又各種普通考試條例在未經修正公布以前各省舉行普試仍遵現行條例辦理惟現行各條例中所載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應依修正考試法第十條之規定改稱甄錄試正試面試甄錄試不及格者不得應正試正試不及格不得應面試並經本會呈請考試院鑒核通飭遵照各在案貴省此次辦理考試除因時間關係關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得酌量變通已另行咨達外自應遵照上項修正五種法規及現行各種考試條例暨二十年六月十九日公布之修正普通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辦理庶符法例細按咨擬簡章尙有應行依法更正之點相應將更正各點另單開列隨文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等因准此合行抄同原單令仰該會遵照更正爲要此令計抄清單一件各等因到會伏查本屆普通考試展期舉行一案業經本會通令各縣並布告週知在案茲復遵照指示各節將報名簡章及應行增改之書表規則分別修正並改定報名日期自本年四月一日開始至是月三十日截止用符法例除俟應考人報名履歷書及各試成績表面試規則等項印妥另呈並分行布告外所有遵令修正報名簡章暨改定報名起止日期緣由理合連同修正簡章一併先行具文呈送仰祈鑒核轉咨施行

計呈修正報名簡章三份

本會呈省政府送試場佈置圖警衛圖各二份佈置說明書一紙請鑒核存轉文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呈爲呈送事案查本省普通考試試場警衛大綱與辦法及試場佈置辦法與說明書業經先後設計擬定提會通過并送警衛大綱與辦法請予核轉各在卷茲將試場佈置圖警衛圖測繪各二份理合連同說明書一紙一併備文呈送伏乞鑒核俯賜存轉施行

計呈送試場佈置圖警衛圖各二份佈置說明書一紙

本會呈省政府爲遵令追加預算編具四月一日至十五日預算書薪工表請款憑單

請鑒核飭發文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呈爲呈送事案查本會繼續辦理步驟前經十次委員常會決議自三月十六日起至月終止遵令繼續工作如至四月一日確定不再展期尙須呈請追加預算如再展期即行呈請結束等情究應如何辦理復經呈請鑒核示遵在案茲奉

鈞府總字第一七三八號指令內開呈悉本省普考不再展期經提交本府第一零八次例會決議如擬辦理等因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自四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呈請追加預算半月以資繼續進行理合編具預算書薪工表并附請款憑單一併備文呈送伏乞鑒核飭發施行

計呈送預算書二本薪工表三份請款憑單一紙

本會呈省政府送修正試場內外清潔衛生並警衛大綱及辦法請鑒核存轉文

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呈爲呈送事案奉

鈞府總字第一零四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考選委員會咨開爲咨復事案准貴省府總字第九三號咨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擬訂綏遠省普通考試場內外清潔衛生並警衛大綱及辦法各二份請查照並轉呈等由到會准此查籌備委員會原屬臨時機關典試委員會祕書處成立依法即須移交准咨送大綱及辦法似於現頒各修正考試法規略有未能適用之處應請按照法規酌爲變更再行送會以便轉呈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修正送府以憑轉咨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詳爲修正提經本會第十二次常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分函警憲兩機關查照外理合檢同修正大綱及辦法各三份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存轉實爲公便

計呈送試場內外清潔衛生并警衛大綱及辦法各三份

本會呈省政府送修正應試人乘坐火車優待辦法及憑照各三份請鑒核存轉文

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呈爲呈送事案奉

公 牘

一四三

鈞府總字第九八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前據該會擬訂應考人乘坐火車優待辦法呈請核示到府當經分別呈咨并指令在案茲奉

考試院第八七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擬應考人由省回籍乘坐火車半費優待辦法係爲體恤士子起見且於辦法中訂有各種限制以防流弊自屬可行惟原擬乘車半費憑照由該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發給一節查籌備委員會係屬臨時籌備機關該項憑照自應由該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印發方爲正辦據呈前情除函鐵道部查核辦理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正遵辦聞復奉

鈞府總字第一零五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考選委員會咨開爲咨覆事准貴省政府總字第八二號咨以據綏遠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委員長袁慶會呈爲擬訂應考人乘坐火車汽車及投住旅店優待各辦法仰祈鑒核示遵一案經貴省政府例會決議汽車旅店優待辦法如擬辦理火車優待建議考試院核辦等因除令行民建兩廳省會公安局遵照並將應考人乘坐火車優待辦法呈請考試院核辦外相應抄送原件咨請查照見覆等因附送應考人乘坐火車汽車及投住旅店優待辦法各一份乘車憑照及旅店優待券各一件到會正核辦聞復准考試院秘書處函開查綏遠省政府呈爲該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擬定應考人乘坐火車優待辦法抄送原件呈院核示一案經由院核明逕函鐵道部查核辦理并指令在案相應抄回院令函達查照等由附抄送指令一件准此除考試院指令不再送外相應咨復即希貴省政府查照考試院指令即將印發乘車憑證移歸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

辦理並將該項優待辦法條文及憑照上文字酌爲修正見覆爲荷等因到府合行令仰該會即將該項優待辦法及憑照分別修正呈送本府以憑咨覆此令各等因奉此遵即分別修正提經本會第十二次常會決議通過續錄在卷除分令各縣遵照外理合檢同修正辦法及憑照各三份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存轉實爲公便

計呈送修正辦法及憑照各三份

本會呈省政府爲依法將應考人履歷調查表改爲應考人履歷書並增製報名書請

鑒核轉咨分別更正備案文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呈爲呈送事竊查本會前擬應考人履歷調查表式業經呈轉送在案茲查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關於應考人報名程序第一項所載填寫報名書履歷書各等語自應依照辦理以符法定而清手續除將前送應考人履歷調查表改爲應考人履歷書並增製報名書一種分發應考人備填外理合檢同書式各三份具文呈送即請

鑒核轉咨備准分別更正備案實爲公便

計呈送應考人履歷書 報名書格式各三份

本會呈省政府爲修正保管證明文件辦法乞鑒核轉咨文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呈爲呈送修正保管證明文件辦法懇乞

核轉事案奉

公 啟

鈞府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考選委員會咨開爲咨復事案准貴省政府總字第九四號咨檢送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擬訂應考人報名登記表履歷調查表保證書證明文件收據保管證明文件封筒等格式及保管證明文件辦法各二份請查照轉呈等由到會准此查咨送各種格式中保管證明文件辦法第一項所列保管之文件內應增報名書一件又第五項應考人自行退考由保管人員驗明退還證明文件第六項未經領取之證明文件考試結束時呈請省府指定保管處各等語核與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不符應將原第五第六兩項取銷加第五項所保管之證明文件於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成立後移交以符法定准咨前因相應咨請查照依法修改再行送會以便彙呈爲荷等因到府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修正呈送來府以憑轉咨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督飭修正理合照繕二份具文呈送懇乞鑒核轉咨實爲公便

附呈保管證明文件辦法三份

本會呈省政府爲修正考試試場規則及成績表等件請鑒核轉咨文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呈爲呈送修正試場規則及各試成績表式仰祈

鑒核轉咨事案奉

鈞府總字第一零四零號訓令以准

考選委員會咨復除原文有案避免重叙外尾開茲查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所製規則及成績表等

件間有未能盡合新法之處特就原送表式及規則分別酌予修改並於修改之處粘附浮簽以資照改除將原送各件抽留一份存查外相應檢送修改規則及表式各一份咨請貴府查照轉飭遵照辦理並請依式於修改後仍各咨送本會二份以便存轉等因到府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會遵照修正呈送來府以憑轉咨此令附發綏遠省普通考試試場規則一件面試規則一件甄錄試正試成績表一件面試成績表一件總成績表一件等因奉此遵將試場規則面試規則及面試成績表總成績表分別修正並依照修正考試法第十條第二項所載甄錄試不及格者不得應正試之規定將甄錄試成績正試成績分列二表用符事實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各件一併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轉咨施行

計呈送試場規則面試規則甄錄試成績表正試成績表面試成績表總成績表格式各三份

本會呈省政府爲本省普考典委會秘書處行將成立本會應依照法定日期準備結束

呈請核示移交辦法文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呈爲呈請事竊本會前擬繼續辦理步驟呈請鑒核示遵一案當奉

鈞府總字第一七三八號指令內開呈悉本省普考不再展期經提交本府第二〇八次例會決議如擬辦理等因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督飭繼續工作並造呈四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半個月預算懇乞飭發在案茲查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載典試委員會設秘書處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又查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載經辦事務應由該籌辦機關於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成立後移交各等語此

次本省普通考試已奉

令准展至五月十五日舉行按照上項規定典委會秘書處行將成立本會應依法辦理結束以備移交當經提付第十三次委員常會決議依照法定日期準備結束並呈請省政府核示移交辦法等情理合具文呈請鈞鑒核示俾資遵循

本會呈省政府爲本會第十三次常會決議試場警憲每名每日應支膳費現洋三角請鑒核示遵文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呈爲呈請事竊查本會第十三次常會關於試場肄樓等項着手搭蓋之時即須派警守衛自五月十五日起並須派警憲分担警衛每名每日應支膳費若干請公決一案決議每名每日支現洋三角並呈請省政府核示等語紀錄在卷理合錄案呈請鑒核示遵

本會呈省政府爲本會結束在即所有審查合格之應考人姓名等清單無從開列請鑒核文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總字第一九六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考試院令開爲令遵事查前據該府來呈以據該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呈擬應考人投住旅店及乘坐火車遊車優待辦法經該府例會決議汽車旅店優待辦法如擬辦理火車優待建議考試院核辦抄送原件請予核示等情當經抄回原附件函請鐵道部查核辦理並指令在案茲准鐵道部函復以前年高等考試所有

各地來京應考士子往返乘車係奉行政院令准減收半價車票此次綏遠省士子事同一律應由本院轉咨行政院核交該部飭辦以符手續並應由院轉令綏遠省政府將審查合格之應考人姓名年齡性別經行鐵路起訖站點往返日期開列詳細清單及乘車憑照樣張各五十份一併轉由行政院核交該部以憑分發經行路局飭站屆時驗收憑照核收票價換給車票等由自當照辦除咨請行政院查照核交鐵道部飭辦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將審查合格之應考人姓名年齡性別經行鐵道起訖站點往返日期詳細開列清單及乘車憑照樣張各五十份呈送來院以憑咨送核交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本會依章應於四月十五日結束業經呈請

鈞府核示移交辦法在卷再查本屆普考應試人報名日期四月底始行截止是乘車憑照雖已印就而審查合格之應考人姓名等清單實屬無從開列自應一併移交以資便利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示遵

本會呈省政府爲本省特殊機關如總稽查處之類是否與普考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二條第五款所定資格相符呈請核示遵行文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早爲呈請事查綏省本屆舉行普考關於應試資格業由本會依照各種考試條例規定擬具報名簡章呈報核轉並公佈週知各在案現在報名已經開始所有本省特殊機關如總稽查處之類是否與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所定資格相符經第二科提請第十三次委員會解釋當即決議呈請省政府核示等情理合具文呈請

鈞鑒核示遵行

本會呈省政府爲依式刊就典試委員會木質關防及木質官章已咨送啓用呈報鑒

核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考選委員會咨開爲咨會事查各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典試委員長暨典試委員會秘書長官章業經本會依照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繪製式樣附具說明呈奉

考試院令准在案相應將上項關防官章式樣照繕一份隨文送達即希查照俟典試委員會成立時轉知該會依式刊用并將啟用日期連同印模分別報會備查爲荷等因計咨送綏遠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暨典試委員長官章式樣一紙准此合將上項關防官章式樣照繕一份令仰該會遵照籌辦此令附抄綏遠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暨典試委員長官章式樣一紙等因奉此遵即依式將上項木質關防官章分別刊就除咨送典試委員會查收啓用外理合具文呈報即乞鑒核施行

本會電考試院考選委員會本會成立日期請備案文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南京考試院院長戴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王鈞鑒本會奉綏遠省政府訓令組織籌備普通考試事宜遵於一月二十一日正式成立除依照法令積極籌辦並分報外謹電呈報伏乞鑒核備案綏遠省普通試考籌備委員會委員長袁慶曾叩江印

本會電各縣局迅速布告應考人務於依限來會報名萬勿自悞並將布告及原文具

報文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各縣縣長設治局局長均覽查本省普通考試定於四月一日開始報名業經本會通令並佈告在案現距截止之日為期促迫仰即趕速佈告著應考人務於期前到會報名萬勿自悞並將佈告日期及原文具報為要
綏遠省普考籌委會巧印



本會咨財政廳爲奉省府令准先爲撥發現洋五百元以應本會需用等因相應咨請查照如數發給文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咨 第一號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爲咨行事案查本會業經成立當茲伊始諸待設施在在需款當經呈請先爲撥發現洋五百元以供應用在案茲奉

綏遠省政府總字第五五四號指令內開呈悉已令財政廳先行墊發仰即派員逕領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如數發給以濟要需爲荷

財政廳咨復本會爲撥發現洋五百元已交來員如數領訖文

綏遠省財政廳咨 財字第四三九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會咨開爲咨行事案查本會業經成立當茲伊始諸待設施在在需款當經呈請先爲撥發現洋五百元以供應用在案茲奉

綏遠省政府總字第五五四號指令內開呈悉已令財政廳先行墊發仰即派員逕領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貴廳查照如數發給以濟要需爲荷此咨等由准此並奉

綏遠省政府令飭遵照撥發到廳當經如數措齊現洋五百元於本月十一日交由

貴會來員領訖除呈報分相應咨覆希即

查照爲荷

本會咨財政廳爲本會一月計日及二月全月經費呈奉省政府令准核發請查照發給
文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咨 第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爲咨請專案查本會本年一月計日及二月全月應領經費前經編具預算書薪工表暨請款憑單呈請

省政府鑒核發在案茲奉

總字第一三九九號指令內開呈暨書表憑單均悉除將書表各抽一份存查外已檢同原件令行財政廳查核撥發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印備四聯收據派員前往請領外相應咨請查照發給爲荷

本會咨財政廳爲本會二月十五天經費呈奉省政府令准核發請查照發給文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咨 第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爲咨請專案查本會本年三月一日至十五日應領經費前經編造預算書表暨請款憑單呈請

綏遠省政府鑒核發在卷茲奉總字第一五五八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云云此令等因奉此除印備四聯收據派員前往請領外相應咨請查照發給爲荷

本會咨財政廳爲續借臨時費洋五百元奉省政府令核准請查照提前撥發以資應
用文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咨 第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爲咨請專案查本會前以籌備一切需款孔亟曾經指明用途呈請續借臨時費洋五百元以資應用在案茲奉

綏遠省政府第一五五八號指令內開呈悉經本府會議決議行財政廳照撥在案除令行財政廳遵照籌撥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

查照提前撥發以供急需爲荷

財政廳咨復本會爲續借臨時費洋五百元已交來員如數領訖文

綏遠省財政廳咨 財字第七六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會第四號咨開爲咨請專案查本會前以籌備一切需款孔亟曾經指明用途呈請續借臨時費洋五百元以資應用在案茲奉

綏遠省政府總字第一五五八號指令內開呈悉經本府會議決議行財政廳照撥在案除令行財政廳遵照籌撥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查照提前撥發以供急需爲荷此咨等因准此并奉

綏遠省政府令飭遵照籌撥到廳當經如數措齊現洋五百元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發交

貴會來員照數領訖除呈報外相應咨復希即

查照爲荷

本會咨典委會爲依式刊就典試委員會木質關防及木質官章咨送查收啓用見復文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咨 第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爲咨送事案奉

綏遠省政府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考選委員會咨開爲咨會事查各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典試委員長暨典試委員會秘書長官章業經本會依照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繪製式樣附具說明呈奉

考試院令准在案相應將上項關防官章式樣照繕一份隨文送達即希查照候典試委員會成立時轉知該會依式刊用並將啟用日期連同印模分別報會備查爲荷等因計咨送綏遠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暨典試委員長暨典試委員會秘書長官章式樣一紙准此合將上項關防官章式樣照繕一份令仰該會遵照籌辦此令附抄綏遠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暨典試委員長暨典試委員會秘書長官章式樣一紙等因奉此本會即照式樣將關防官章分別刊就除呈報外相應檢同木質關防一顆木質官章二顆一併備文咨送即請

貴會查收啟用並希

見復爲荷

計咨送木質關防一顆木質官章二顆

本會咨典委會爲咨交應試人乘坐火車優待辦法及憑照請查收見復文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咨 第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爲咨交事案查本會擬定應試人乘坐火車優待辦法業經奉令核准并分別印製備用嗣奉

綏遠省政府總字第一九六三號訓令以奉

考試院令應試人半費乘車應將審查合格之應試人姓名等項清單及乘車憑照樣張呈送來院以憑咨送行政院核交鐵道部辦理飭即遵照等因當以本會於四月十五日結束而應試人報名日期至四月底始行截止是乘車憑照雖已印就而審查合格之應試人姓名等清單實屬無從開列後經呈請核示各在卷茲奉省政府總字第二一一八號指令內開呈悉云云仰即一併移交典試委員會接辦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優待辦法六十七份憑照二百三十一張一併備文咨交即希查收見復是荷

計咨交應試人乘坐火車優待辦法六十七份憑照二百三十一張

本會咨典委會爲本會依照法定日期應行結束相應開具清冊連同圖章書表卷宗傢俱等項一併移交即希查照點收見復文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咨 第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爲咨交事查本會前以普考典委會秘書處行將成立本會應依照法定日期準備結束曾經呈請

省政府核示移交辦法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俟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成立即行移交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開具清冊連同木質圖

章及各種章則書表卷宗俱並應考人所繳報名費證件像片等項一併備文移交即希
貴會查照點收見復爲荷

計咨送清冊三本木質圖章一顆大小木戳五塊

典委會咨復本會移交各項清冊已分別點收請查照文

綏遠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咨 第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會咨開爲咨交事查本會前以普考典委會秘書處行將成立本會應依照法定日期準備結束曾經呈請
省政府核示移交辦法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俟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成立即行移交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開具清冊連同木質圖
章及各種章則書表卷宗傢俱並應考人所繳報名費證件像片等項一併備文移交即希貴會查照點收見
復爲荷計咨送清冊三本木質圖章一顆大小木戳五塊等因准此除按冊分別點收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爲荷

函省會公安局請調查省垣各旅店總容量及平時旅客約有幾何希於最短期內查明見復文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公函 第一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日

逕啟者查本省普通考試奉令決定於四月十五日舉行現經本會積極籌備一切將來應試人員預料當非少數但省會各旅店能否充分容納自應先事妥為籌計以策萬全擬請貴局飭屬將省垣各旅店切實調查究竟總容量若干平時旅客約有幾何統希於最短期內詳切查明見復至禱公誼

函知各機關本會成立日期文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公函 第二號 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逕啟者本會一月十八日奉

綏遠省政府訓令總字第二三一號內開為訓令事查本省舉行普通考試業經呈奉

考試院照准並將考試種類區域試期地點公佈各在案所有舉行考試一切籌備事項亟應設籌備委員會以資辦理茲任命袁慶會為本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委員長李夢雲常玉森賈振華袁志萃蘇希峨周普熙閻肅劉定巢等為委員除將任命狀隨令填發暨分行外仰即查收並將籌備委員會即日組織成立具報為要此令附任命狀等因本會遵於一月二十日組織成立除分別呈咨函令外相應函請

貴 查照

函 省會公安局 為訂於本月九日午後准一時在民政廳會議室討論普通考試試場

省長憲兵副司令部
公 啟

內外警衛辦法希派員屆期蒞臨文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公函 第三號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逕啟者本省普通考試定於四月十五日舉行本會奉令籌備一切經擬試場內外警衛大綱提由本會第四次常會決議通過函請警憲兩機關派員來會討論警衛辦法等語紀錄在案查考期已迫試場內外之警衛亟關重要訂於本月九日(星期四)午後准一時在民政廳會議室召集會議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派員屆期蒞臨為荷

函省會公安局為訂於本月十日午後一時在民政廳召集會議討論普通考試試場內外清潔衛生事項希派員屆期蒞臨文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公函 第四號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逕啟者本省普通考試定於四月十五日舉行本會奉令籌備一切關於試場內外清潔衛生事宜經擬定大綱提由第三次常會決議通過函請省會公安局派員來會討論進行辦法等語紀錄在案查考期已迫試場內外清潔衛生事項亟關重要茲訂於本月十日午後准一時在民政廳召集會議相應函達查照派員屆時蒞臨為荷

函省會公安局為定期到試場內外查勘設計警衛辦法希屆時派員前往以便規畫

省會公安局
晉綏憲兵副司令部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公函 第五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逕啟者查本會籌備試場內外警衛辦法前經召集

貴局

晉綏憲兵副司令部

及省會公安局會議討論在案本月十三日復經本會第五次常會決議關於試場內外及關係各部分一切布置由委員長規定時間帶同各處科職員到場查勘設計並通知警憲兩機關派員一併前往等語

紀錄在卷現訂於本月十五日下午准二時到場查勘設計除分行外相應函達

查照屆時派員前往以便劃定警衛線爲荷

函送普考報名簡章請查照長期登載文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公函 第六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逕啟者查本省普通考試業經呈奉

考試院核准定於四月十五日舉行在案茲經本會遵照各種考試條例擬訂普考報名簡章除分函各機關知照並分令各縣局辦理張貼外相應檢同報名簡章一份函送

貴報查照至希從即日起長期賜登以利士子而便考業爲荷

附報名簡章一份

函請派員測定試場內外警衛線并擬具辦法尅日函送本會文

省會公安局

晉綏憲兵副司令部

請派員測定試場內外警衛線并擬具辦法尅日函送本會文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公函 第七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逕啟者查本月十六日本會各委員偕同處科職員前往小教場軍民聯歡社查勘試場內外情形并承派員參加協同規劃至爲公感茲經本會決定准在該社舉行考試務請

貴部迅爲派員會同省會公安局測定警衛線根據本會釐訂之試場內外警衛大綱擬具辦法附簡略圖表尅日函送本會以便提經例會決議施行至緝公誼

函各機關爲擬定報名簡章十三條請查照文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公函 第八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逕啟者查本省舉行普通考試所有考試種類及地點日期業由

綏遠省政府公布在案本會茲遵照

考試院頒發各種考試條例擬定報名簡章十三條當經提交第五次委員會決議通過除呈報并分行及佈告外相應檢同簡章一份函送即希

查照爲荷

附簡章一份

函復綏遠統稅歸綏查驗所并檢送報名簡章五份文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公函 第九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逕復者准

貴所綏字第二〇號函開逕復者准貴委員會秘字第二號公函通知奉令組織綏遠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并成立日期等因查普通考試本所屬下當多志願投考之人相應函請貴委員會將考試章程贈給十份以便分行各所即希查照見復爲荷此致等因准此查報名簡章刻已印就茲檢上五份相應函送即希

查收爲荷

附報名簡章五份

函省會公安局爲函請於本月二十四日午後二時派技術員二人到小教場協同測

圖文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公函 第十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H

逕啟者查本會第六次常會關於試場牌樓影棚影壁等應如何設計及籌備一案決議由處科共同設計繪具平面圖提會審定等語紀錄在卷茲定於本月二十四日午後二時前往小教場設計擬請

貴局屆期派委技術員二人到場協同測圖以便進行籌備事項相應函達請煩

查照辦理爲荷

函省會公安局爲調查省垣旅店容量訂於本月三日下午一時在民政廳會議室討

論辦法請屆時派員函商并協同前往調查文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公函 第十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H

逕啟者案查關於調查省垣各旅店總容量及平時住客約略數目一案前經本會函請

查照飭屬調查并准函復各在案茲擬對於距試場較近之各旅店重行調查定於本月三日下午一時在民政廳會議室討論辦法并即實地調查屆期務希

派員蒞臨會商協同前往至懇公誼

公 贈

一六三

函歸綏縣政府爲訂於本月四日午後一時前往試場估計搭蓋牌樓彩棚等項辦法
請屆期派員協同辦理文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公函 第十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逕啟者查本省普通考試定於四月十五日在小教場軍民聯歡社舉行業經公布在案所有試場牌樓彩棚影壁等項亟待規劃用備需要而壯觀瞻並經本會派員會同省會公安局技士實地勘查測繪設計詳圖提經本會第七次常會決議函歸綏縣政府派員會同本會第一科人員精密估計搭蓋辦法以便籌備等語紀錄在卷茲訂於本月四日午後準一時前往試場估計相應函達請煩
派員屆期蒞臨會同辦理至緝公誼

函省省公安局送普通考試試場內外清潔衛生辦法請查照文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公函 第十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四日

逕啟者案查本會籌備普通考試試場內外清潔衛生事宜前經函准
貴局擬定辦法並提經本會第六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各在卷相應檢送修正辦法乙份請煩
查照是荷

計送試場內外清潔衛生辦法乙份

省會公安局
晉綏憲兵副司令部
送普通考試試場內外警衛辦法請查照文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公函 第十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四日

逕啟者案查本會籌備普通考試內外警衛事宜前經函准

貴部會同 綏遠省會公安局 擬定辦法並提經本會第七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各在卷茲經複印多份除分函

外相應檢送乙份請煩

查照是荷

計送試場內外警衛辦法乙份

函復歸綏縣政府搭蓋試場彩棚等項所需工資運費將來均由本會核發文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公函 第十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逕復者頃准

貴府函送試場搭蓋彩棚估計表並以所需工資運費應如何辦理囑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表列彩色紙花業由本會購置彩布應請從速籌備以便洗染至將來搭蓋時所需工資及運費均由本會核發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

函歸綏縣政府為搭蓋試場牌樓彩棚日期屆時通知請先將彩布送會以便洗染備

用文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公函 第十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逕啟者查試場搭蓋牌樓彩棚等項前經貴縣派員切實估計協助進行至為公感其搭蓋日期俟必要時再

行通知所有搭蓋需用材料自應屆期搬用較爲便利擬請先將彩布早日送會以便染洗備用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

函各機關爲修正報名簡章暨改定報名起止日期即希查照文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公函 第十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逕啟者查本省舉行普通考試日期及報名簡章前已通行查照嗣以考試法規均奉

國民政府明令修正所有本會製備之章則書表尙有更正之處且因別有特殊情形並由

省政府電明

考試院將普通考試展期一個月舉行亦經分令各縣布告週知各在案茲查修正考試法規業已先後轉頒

到會現經本會規定此次普考報名日期改自本年四月一日開始至是月三十日截止並遵照考選委員會

指示將報名簡章內關於現行法變更部分有應行更正各點分別妥爲修正用符法例除分呈暨令行布告

外相應檢同修正簡章備文函送即希

查照爲荷

附簡章一份

函歸綏縣政府爲彩布不敷應用已函豐包薩三縣籌借請勉爲通融文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公函 第十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逕復者頃准大函以籌借彩布全市僅有五百疋不敷之數請轉函豐薩包三縣預爲籌借以補不足等由自

應照辦除分函各該縣急為籌借外相應函復
查照仍向各布店勉為通融籌借早日送會洗染為荷

函^{包頭}縣政府為籌借彩布三百疋速為送會以便洗染備用文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公函 第十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函啟者查本會籌備考試關於考場搭蓋影棚曾經招匠切實估計所需彩布共約千數百疋惟本市各商行舊有彩布僅四五百疋實與估計數目相差過遠擬由交通便利各縣設法籌借以補不足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速為籌借二百疋送會洗染備用為荷

函^{省會公安局}送修正試場內外警衛及清潔衛生辦法請查照文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公函 第二十號 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逕啟者案查本省普通考試試場內外警衛辦法及清潔衛生辦法業經提由本會例會重定函送在卷茲查前項辦法奉令按照新頒法規酌予修正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檢同修正法各一份函達查照是荷

計送試場內外清潔衛生及警衛辦法各一份

函各學校為試場桌凳業准撥借本會擬於五月十日派員搬用屆期務請指示文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公函 第二十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逕啟者查本省普通考試奉令准於五月十五日在小教場軍民聯歡社舉行試場所需桌椅較多業經派員前往

貴校商借備用茲據報稱貴校可撥借若干份等語本會爲事先籌辦完備起見擬定於五月十日派員搬用屆期務請

指示爲荷

函爲彩布五百疋不敷應用請再籌備席頁以資補充並希見復文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公函 第二十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逕啟者查本屆普通考試場搭蓋牌樓等項計需彩布一千二百疋前經函請

貴縣如數籌備旋准函稱本縣僅能籌備五百疋不足之數容向各布店通融嗣准派員來會聲稱彩布五百疋確能籌足五月初送會洗染決不延悞所虧之七百疋如願用席補充本縣亦可籌備席等語相應函達請煩查照籌備席頁以資補充并希見復爲荷

本會成立日期佈告文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佈告 秘字第一號 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爲佈告事本年一月十八日奉

綏遠省政府訓令總字第二三一號內開爲訓令事查本省舉行普通考試云云具報爲要此令附任命狀等因本會遵於一日二十一日組織成立除分別呈咨函令外合亟佈告一體知照此布

本會爲擬定報告簡章十三條佈告週知如有志願應考者仰即依照規定手續先期來會報名文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佈告 秘字第二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爲佈告事查本省舉行普通考試所有考試種類及地點日期業由

綏遠省政府公布在案本會茲遵照

考試院頒發各種考試條例擬定報名簡章十三條當經提交第五次委員會決議通過除呈報並分行外合亟佈告週知如有志願應考者仰即依照左列簡章規定手續先期來會報名幸勿自誤切切此佈

本會爲考試法規已奉明令修正各項書表尙有應行修改之處且本省別有特殊情形電請展期舉行考試報名時日亦應另行規定佈告週知文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佈告 秘字第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爲佈告事查本省普通考試應試人報名簡章業經公佈週知在案現在各項章則及應需書表試卷雖已籌

廣

辦完竣惟考試法規又奉

中央明令修正所有本會製備各項書表尙有應行修正之處且因本省別有特殊情形考試日期自須略事變更報名時日亦應另行規定已由

綏遠省政府電請

國民政府考試院展期舉行除俟覆電到綏再將報名日期公佈外爲此佈告一體週知此佈

本會爲普通考試報名日期佈告文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佈告 秘字第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爲佈告事查本省舉行普通考試日期及報名簡章前已通行公佈嗣以考試法規均奉

國民政府明令修正所有本會製備之章則書表多有應行修正之處且因別有特殊情形并由

省政府電明

考試院將普通考試展期一個月舉行復經佈告週知各在案茲查修正考試法規業已先後轉頒到會現經本會規定此次普考報名日期改自本年四月一日開始至是月三十日截止並遵照

考選委員會指示將報名簡章內關於現行法變更部分有應行更正各點分別妥爲修正用符法例除呈報及令行外合亟再粘同修正簡章佈告各界一體知悉如有志願應試者仰即按照後列手續依期來會報名勿誤切切此佈

附粘報名簡章一份

九、經費預算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造送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支付預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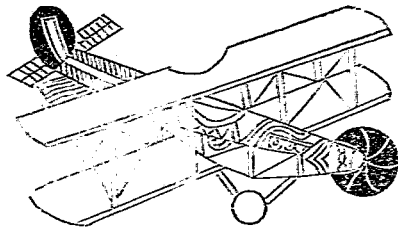
科	目	支出經常門			備	考
		全期預算數	每月預算數	預算數		
第一欸 經費	第一項 俸	三,四四六	六六七	一,八八〇	〇〇〇	
	第一節 薪	一,六八八	六六七	九二〇	〇〇〇	
	第一目 俸	無	無	無	無	
	第一節 委員俸給	無	無	無	無	查委員長係由民改廳廳長兼任不支月俸其餘委員八員係由省府及各機關科長秘書充亦不支月俸
	第二目 薪	一,四五五	六六七	九二〇	〇〇〇	
	第一節 職員薪水	一,〇七〇	六六七	五八四	〇〇〇	秘書二員各月支薪六十元股員十員各月支薪四十元辦事員二員各月支薪三十二元合計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書記薪水	三八五	〇〇〇	二二〇	〇〇〇	辦事員一員月支薪三十元錄事九名各月支薪二十元合計共支如上數
	第三目 工資	二三一	〇〇〇	一二六	〇〇〇	
	第一節 差役工資	二三一	〇〇〇	一二六	〇〇〇	差役十四名各月支工資洋九元合計共支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八八〇	〇〇〇	四八〇	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二七五	〇〇〇	一五〇	〇〇〇	
	第一節 筆墨紙張	二七五	〇〇〇	一五〇	〇〇〇	
第二目 郵電	一四六	六六七	八〇〇	〇〇〇		
第一節 郵費	一一九	一六七	六五	〇〇〇		
第二節 電費	二七	五五〇	一五	〇〇〇		
第三目 消耗	四五八	三三三	二五〇	〇〇〇		
第一節 燈火	五五	〇〇〇	三〇	〇〇〇		
第二節 茶水	五五	〇〇〇	三〇	〇〇〇		
第三節 薪炭	一六五	〇〇〇	九〇	〇〇〇		
第四節 雜品	一八三	三三三	一〇〇	〇〇〇	購置雜品	
第三項 雜支	八八〇	〇〇〇	四八〇	〇〇〇		
第一目 雜費	八八〇	〇〇〇	四八〇	〇〇〇		
第一節 汽油費	五三一	六六七	二九〇	〇〇〇	本會委員係由省府及各機關科長秘書兼任義務不支薪水所有日常來會辦公均酌予往返車資以資挹注至巡察急工作為召集迅速計乘坐泡車所需汽油合計需洋如上數	
第二節 飯費	三四八	三三三	一九〇	〇〇〇	籌備期間事務紛繁各員工作忙礙均酌予伙食飯費以資補助計需洋如上數	

委員長
會計

按此表係本會一個月份經費預算本會全體備期其需經費若干可依此核算

十、編餘

綜以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經過情形宣布中央頒行法規以及擬定實行法規章則表式暨關於文牘來往事件會議紀錄經費預算種類甚多歲事之後若使其擱置失散殊屬可惜遂由本會搜集所有附以圖影加以弁言編成一帙名曰本會彙刊惟編集之時係屬倉卒之際其中不無遺漏亥豕之誤閱者諒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出版

編輯者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

印刷者 綏遠清華齋南紙店
電話二百五十七號

晉冀書局印

地址 大南街路東

575

229439

(16)